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型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年度报告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1290528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2s72a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BYXG6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康玉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世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世勋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飞龙	20201103541000000013	BH00312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旭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864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9MR70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型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姚飞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13，信用编号BH0031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旭阳（信用编号BH068646）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姚飞龙

证件号码：4104261985110505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8175

业务年度: 2024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姚飞龙	个人编号	41109990270497	证件号码	410426198511050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1-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11-202312	0.00	0.00	32489.36	13001.79	45491.15	15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422.40	0.00	1422.40	4	0
合计	0.00	0.00	33911.76	13001.79	46913.55	161	0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600	19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00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3036	3340	3674
2022年	2023年								
4041	4445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4-1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工序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1071-04-02-6517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世勋	联系方式	1383744177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 270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7 分 13.914 秒，北纬 33 度 59 分 42.6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1071-04-02-65173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27 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 16.6km<sup>2</sup>，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p> <p>（2）规划发展定位</p> <p>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发制品业、生物产业为特色，集居住、商业配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片区，打造为省内先进的电力电子制造业基地。</p> <p>（3）产业空间布局</p> <p>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p> <p>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p>



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

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⑤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主要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属《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范围，项目属于涂附磨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总体规划。

## **2、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目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已重新进行调整，根据最新修编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发制品产业，布局智能电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电力装备制造、发制品、中小企业创新、现代物流等7个产业园，根据该规划，本项目为涂附磨具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

## **3、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2009年8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2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等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准入条件	入区项目原则	<p>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p>	<p>本项目为涂附磨具制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能有效控制，符合入区原则</p>
	鼓励的目优发的业	<p>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行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工业用地。</p>	<p>项目属于涂附磨具制造，“三废”治理属于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不新增占地，符合相关要求。</p>
	限和止进项和业	<p>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为：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 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p>	<p>投资强度符合要求，不属于限制和禁止项目及行业</p>

“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品主要为涂附磨具产品，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及行业；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 4、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过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与表1-3。

**表 1-2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
2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不涉及
3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不涉及

4	生物产业	<p>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c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类药物；维生素C、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12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p> <p>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p> <p>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p> <p>④禁止建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p>	不涉及
---	------	---	-----

表 1-3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1	产业发展	<p><b>鼓励类</b></p> <p>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p> <p>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p> <p>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p> <p>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p> <p>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p><b>允许类</b></p> <p>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p> <p>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p> <p>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p> <p><b>禁止类</b></p> <p>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项目属于涂附磨具生产，为允许类入驻项目

	2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p>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项目采用行业先进技术；不属于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
	3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p> <p>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项目原料采用羧基丁苯胶乳为低VOC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产品
	4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p> <p>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p>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项目“三废”治理属于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 2、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403-411071-04-02-651735），详见附件 2。

## 3、土地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企业不动产证（见附件 5），该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该宗地用途与用地性质一致，符合规划。

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土地利用规划图》对比，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 4、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挥发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2、对于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易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线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3、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采用羧基丁苯胶乳，产生的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不易回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VOCs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VOCs重点排放源	符合
---------------------------------	---	---------------------------------------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要求内容	建设内容	满足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购进的丁苯胶乳置于密闭胶桶内	满足
	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羧基丁苯胶乳的容器存放于车间内专用储存场地，非取用状态封口密闭	
工艺过程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放。无法密闭投放的，应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羧基丁苯胶乳通过密闭管道方式投放，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满足
	质量比重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应采用局部收集装置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	满足

	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处理效率为 85% $> 80\%$ ，根据预测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 标准，且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规定。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b>6、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及《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及《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p><b>表 1-6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4 号及许环委办〔2023〕3 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td> <td>本项目使用羧基丁苯胶乳，原料中总 VOC 含量小于 100ppm，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td> <td>相符</td> </tr> <tr> <td>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td> <td>本项目羧基丁苯胶乳为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塑料桶承装，存放于车间原料库存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使用羧基丁苯胶乳，原料中总 VOC 含量小于 100ppm，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本项目羧基丁苯胶乳为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塑料桶承装，存放于车间原料库存区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使用羧基丁苯胶乳，原料中总 VOC 含量小于 100ppm，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本项目羧基丁苯胶乳为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塑料桶承装，存放于车间原料库存区	相符										



		<p>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b>7、与《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 号）及《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 号）及《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6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p><b>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6 号及许环委办〔2023〕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b>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b>	<p>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p>	<p>本项目厂区内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好收集和转移登记工作，每年按期进行危废申报工作，如实申报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p>	相符
	<b>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b>	<p>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积极探索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p>	相符

指导落实法定义务。尝试开展主城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 号）及《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6 号）要求。

## 8、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域。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供热为集中供热，不涉及供热锅炉。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羧基丁苯胶乳,原料中总VOC含量小于100ppm,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厂区进行了防渗漏建设</p>	<p>符合</p>

		<p>重点, 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 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 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 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 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 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十四五”时期,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 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 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 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 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 除应急取 (排) 水、地下水监测外,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 禁止取用地下水; 在地下水限采区内, 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p>	<p>符合</p>
<p>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2023 年版)》中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b>(2)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 号), 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8 个, 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p>				

入要求，坚决遏制排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 2700 号，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之后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为厂区现有场地，项目使用天然气，用水、用电由集聚区供应，并且用量不大。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 2700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3 年版），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元编码 ZH41100220002）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步搬迁现有企业。</p> <p>4、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企业逐步搬迁；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计划。</p> <p>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p>5、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p>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7、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采取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采用羧基丁苯胶乳，原料中总 VOC 含量小于 100ppm，属于低（无）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风险评价要求，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项目不涉重金属。</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现有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



图 1-1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位置

###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以上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应满足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 VOCs 行业基本要求。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中涉 VOCs 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 VOCs 行业基本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中涉 VOCs 行业基本指标要求	符合性分析
-------	----------------------	-------

一、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羧基丁苯胶乳采用密闭塑料桶盛装；存放于车间原料区；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及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塑料袋盛装）存放于密闭危废暂存间内	
物料转移和运输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羧基丁苯胶乳采用密闭塑料桶和管道输送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原辅材料调配在密闭罐内操作，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全部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二、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运输方式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按要求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物料、危险品和危废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厂区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按要求完善各类环保手续及制度，并做好存档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按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并妥善保管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其他控制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不涉及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进行联网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	按要求对厂区道路和车间全部硬

		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化，未利用场地进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确保无明显可见积尘
<p><b>10、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b>(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p> <p>①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10眼）</p> <p>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地下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南部的麦岭镇。</p> <p>②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面积3.5km<sup>2</sup>，二级保护区面积103.9km<sup>2</sup>。</p> <p>③长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面积0.149km<sup>2</sup>，以开采井井口为圆心，取水井周围50m内的区域。</p> <p>④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的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p> <p>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p>			

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其颍汝干渠最近距离为 4.56km，位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4.5km，同时也不在其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 **(2)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许昌市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在鄢陵县和襄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与本项目均不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内，本项目距离其保护区边界距离较远。

### **(3)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3 号），许昌市原许昌县（建安区）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 ①许昌县将官池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7 米、西 20 米、南 25 米、北 15 米的区域。

#### ②许昌县蒋李集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 008 县道、南 15 米的区域。

#### ③许昌县五女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5 米、南 2 米、北 10 米的区域

#### ④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15 米的区域。

#### ⑤许昌县艾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9 米、西 6 米、南 28 米、

	<p>北 10 米的区域。</p> <p>以上乡镇水源均为中深层地下水，饮用水井及水源保护区均位于各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蒋李集镇，相距 8 公里，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p> <p>综上，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城市级、县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水源保护区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4.5km，同时也不在其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软砂布的公司,现有项目《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环建审〔2017〕16 号)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过审批,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验收内容为 1#生产车间涂附磨具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涂附磨具 2500 万平米)。根据市场变化,设计在 2#车间内建设的模具 2000 套生产线不再建设。</p> <p>利用现有 2#车间东南部建设《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在现有 1#生产车间涂附磨具生产线生产的普通研磨砂布的基础上增加水性涂层,生产出具有防堵塞、防静电特性的高档涂层涂附磨具。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许环建审[2020]30 号。</p> <p>利用现有 2#车间西部建设《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为现有 1#生产车间内的涂附磨具生产线提供生产用布。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许环建审[2020]31 号。</p> <p>公司开展了排污登记。2023 年 5 月完成 2 个项目自主环保验收。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6。</p> <p>近年来由于市场对于产品需求变化,现计划对年产涂附磨具 2500 万平米进行技术改造,在定型工序加入水性涂料,使纱布在使用过程不易变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建筑,仅对定型工序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仍</p>
------	--

维持现有产能不扩产。

## 2. 工程概况

①项目名称：定型工序技改项目

②建设单位：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 2700 号

④总投资：100 万元

⑤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⑥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经度 113.779961°，纬度 33.988643°。西侧紧邻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许昌双马万通制药有限公司、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恒成金桂苑小区与原朝阳新村（未建成）。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75m 恒成金桂苑小区，东北侧 350m 徐庄，东南侧 390m 长村张乡，项目东侧距离灞陵河 1.2km。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七。

## 3. 产品方案

项目技改前后，全厂产品方案无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产品用途	本项目技改变动
1	涂附磨具	页状、卷状、带状、盘状	2500 万平方米	在坯布上胶着各种研磨砂粒而成，用以研磨金属、木材等表面，以使其光洁平滑	定型工序增加丁苯胶乳与聚乙烯醇作为胶黏剂，使磨具不易变形

## 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 1#车间现有设备，技改前后生产设备无变化，1#车间设备情况见表 2-2，2#车间生产设备见现有项目分析。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名称	型号及产能	数量	备注	设备数量增减情况
1	磨具车间	燃气型烧毛机	LMH001-160	1 台	现有	0
2	磨具车间	拉伸机	MH514-180	1 套	现有	0

3	磨具车间	定型机	HN33	2台	现有	0
4	磨具车间	分条机	GMP	3台	现有	0
5	磨具车间	商标机	/	1台	现有	0
6	磨具车间	卷绕机	/	1台	现有	0
7	磨具车间	固化室	/	1套	现有	0
8	磨具车间	揉曲机	/	2台	现有	0
9	磨具车间	涂附磨具生产线：包含上胶机、植砂机、干燥机、复胶机	厂家定制，设计年生产2500万平方米	1条	现有	0

## 5.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项目涉及新增的原辅材料见表 2-3，现有全厂原辅材料见现有项目分析。

表 2-3 技改项目新增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丁苯胶乳	磨具生产	280t/a	外购
2	聚乙烯醇材料	磨具生产	4t/a	外购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羧基丁苯	厂家：新乡市日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使用牌号：XXRX-3088 总固含量%：50±1；粘度 mPa.s (25℃)：≤400 表面张力 mN/m：35~50；pH：6.5~8.5 总 VOC：≤200ppm；苯乙烯：≤100ppm；机械稳定性：≤0.02；化学稳定性：≤0.03 外观：乳白色乳液			
聚乙烯醇	厂家：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外观：白色或微黄色片状、颗粒状、粉状固体 醇解度% (mol/mol)：86.5~88.5；黏度 mPa/s：21.0~24.5 挥发分含量%：≤5.0；灰分含量%：≤0.4 pH 值：5.0~7.0；纯度%：≥94.0			

表 2-4 技改后 1#车间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丁苯胶乳	磨具生产	280t/a	外购
2	聚乙烯醇材料		4t/a	外购
3	坯布		400t/a	规格：100×50；108×58
4	棕刚玉		400t/a	P60~240#，外购
5	碳化硅		400t/a	P60~240#，外购
6	酚醛树脂		550t/a, 22g/m <sup>2</sup>	PF2491，外购

## 6. 工程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建筑物，完全依托现有车间厂房及其他基础设施，具体依托及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5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80m×79m, 1 层	现有
	2#车间		170m×79m, 1 层	本项目不涉及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6336.69m <sup>2</sup>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区域供水管网	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现有
	供热		许昌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管网	现有
	供气		天然气供气管网	现有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现有 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现有
	废气	定型工序烘干工段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气排放，依托现有设备
		定型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干燥固化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
		干燥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烧毛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
		拉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粉尘	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	
	整经、织布棉尘	封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安装固定式喷洒装置，安装过滤式排风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于厂区 1#车间内西侧现有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现有
危废暂存间		厂区 1#车间内西侧现有 3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	现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	现有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现有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未新增职工，由厂内调配，厂内职工 150 人，年工作 280 天，24 小时两班制生产，年运行 6720h。

###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位于现有 1#车间。具体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 9.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且该工序无新增职工，无生活用水新增。

##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1.1. 磨具涂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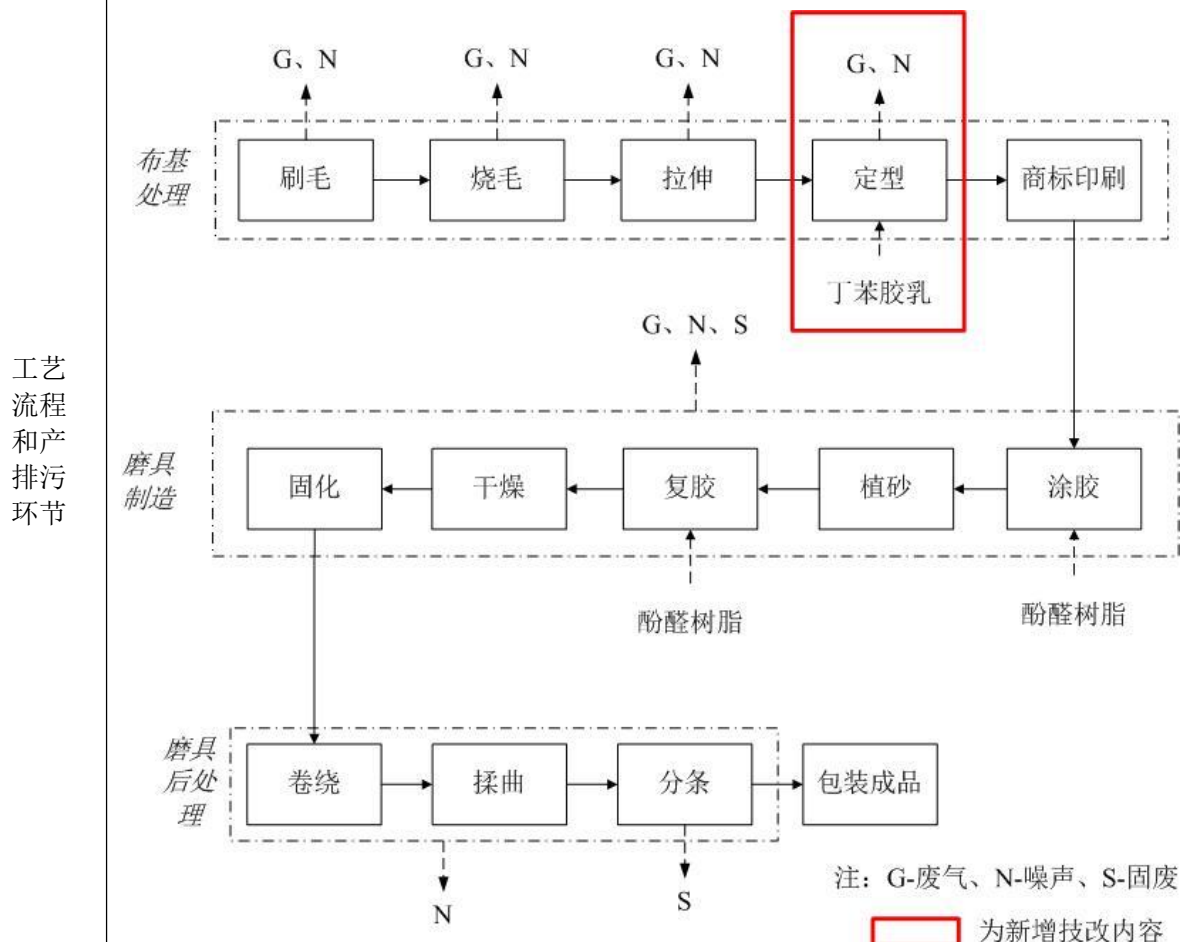


图 2-1 磨具涂附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布基处理：

刷毛：使用专用钢刷辊，将坯布表面线头及茸毛去除。

烧毛：棉布迅速在天然气火焰口擦过，烧去表面茸毛。

拉伸：拉伸包括纵向和横向拉伸，纵向拉伸拉掉一部分的延伸率和减少成品的延伸。

定型：定型工序包含物料混合工段，刮涂工段，烘干工段；原定型工序使用钙粉与水，混合后通过刮涂机刮在布基表面，以增加布基强度，原工序基本不产生废气；技改后增加羧基丁苯胶乳，聚乙烯醇调稠浆料，与原钙粉混合后通过密闭管道加入密闭罐体进行混料搅拌。投料时原料桶吊起后通过阀门加入混料罐，投料过程采用密闭管道基本不产生废气；投料后搅拌半小时左右后经过管道加入刮涂机，搅拌时为常温常压，基本不产生废气；混合材料被刮在布基表面，再次拉伸，保证处理后的布幅宽度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刮涂时为常温常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极少，进入烘干阶段，120℃下进行烘干，使布基不再变形，烘干工段在高温下少量的束缚在物料中未完全聚合的苯乙烯与1,3-丁二烯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2) 磨具制造：

商标印刷：拉伸、定型后坯布通过全自动印刷机进行商标印刷。

涂胶：通过两个对辊之间的间隙控制，将结合剂涂附在棉布上。

植砂：本项目采用静电植砂，磨料吸引在胶层上之后，靠静电场力把磨料进行极化，使磨料排列有序，而且磨料的棱角和尖端均朝外。磨料的轴线方向与基体构成一定的角度，基体表面磨料的取向形成锯齿一样的结构，因此磨料在砂带表面的磨削能力必然会增强。

复胶：植砂完成的砂带再次通过对辊，将磨料之间的空隙通过结合剂填充，以达到固定磨料的效果。

干燥：复胶后进行干燥，干燥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使干燥设备内空气达到110℃左右，布料按一定速率进入到干燥设备内，进行封闭动态干燥。

干燥机分8个干燥层，从下往上依次反复干燥8次，停留时间为50分钟。干

燥机采用封闭动态干燥的形式有利于减少热的扩散和提高干燥效率，有利于集中收集有害废气，减少环境污染。

固化：由于干燥机中的温度较低，时间较短，只是完成了磨料预固化的阶段，达到了定位效果，完全的固化还需要更高的温度和更长的时间，一般需要在固化室内进行固化 48 小时，其质量才能得到理想的效果。

(3) 磨具后处理：

卷绕：商标印刷完成后的半成品，经过卷绕机卷绕后运至下个工序。

揉曲：机械揉曲的作用是使砂带表面产生微小的小裂纹，从而获得整条砂带的柔软。大磨削量加工和重负荷磨削必须选用厚度和重量较大的基体，磨具总体上呈现的是柔软的，从微观上仍是坚硬的，这就是机械揉曲要完成的任务。

分条：根据要求进行分条，将磨具大卷转换成砂带或盘状、页状以及其他形状的产品的过程，分条后包装成产品待售。

2. 产污情况分析

本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布基处理	定型工序	烘干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现有项目概况

厂区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	许环建审 [2017]16 号	2019 年 1 月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中设计在 1#车间内建设的第二条年产涂附磨具 2500 万平米生产线和 2#车间内建设的年产模具 2000 套生产线均不再建设，现项目运行正常
2	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	许环建审 [2020]30 号	2023 年 5 月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项目运行正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年产 1500 万平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	许环建审[2020]31 号	2023 年 5 月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项目运行正常																																																				
<p>排污许可证 91411000MA3XBYXG65001Y 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9 年 1 月 21 日</p> <p>本次现有项目回顾根据企业实际以及现有审批验收环评，具体如下：</p> <p><b>2. 现有项目工程介绍</b></p> <p><b>2.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b></p> <p><b>表 2-8 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用途</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坯布</td> <td rowspan="4">磨具生产</td> <td>400t/a</td> <td>规格：100×50；108×58</td> </tr> <tr> <td>2</td> <td>棕刚玉</td> <td>400t/a</td> <td>P60~240<sup>#</sup>，外购</td> </tr> <tr> <td>3</td> <td>碳化硅</td> <td>400t/a</td> <td>P60~240<sup>#</sup>，外购</td> </tr> <tr> <td>4</td> <td>酚醛树脂</td> <td>550t/a， 22g/m<sup>2</sup></td> <td>PF2491，外购</td> </tr> <tr> <td>5</td> <td>水</td> <td>生活生产用水</td> <td>1612.45m<sup>3</sup></td> <td>市政管网</td> </tr> <tr> <td>6</td> <td>天然气</td> <td>磨具生产</td> <td>27 万 m<sup>3</sup>/a</td> <td>天然气供气管网</td> </tr> <tr> <td>7</td> <td>电</td> <td>厂区</td> <td>80 万千瓦时</td> <td>供电管网</td> </tr> <tr> <td>主要成分</td> <td colspan="4">理化性质</td> </tr> <tr> <td>酚醛树脂</td> <td colspan="4">           项目使用酚醛树脂型号：PF2491 型；            厂家：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棕红/黄色半透明液体；            游离酚含量：2.2%—3.0%；游离甲醛含量：0.11%—0.15%；            粘度：700-900mPa.s；水分：11.0%—14.0%；            凝胶时间：5.5—7.5min；PH：8.1-8.5；水溶性：≥400%。         </td> </tr> </tbody> </table> <p><b>表 2-9 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用途</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坯布	磨具生产	400t/a	规格：100×50；108×58	2	棕刚玉	400t/a	P60~240 <sup>#</sup> ，外购	3	碳化硅	400t/a	P60~240 <sup>#</sup> ，外购	4	酚醛树脂	550t/a， 22g/m <sup>2</sup>	PF2491，外购	5	水	生活生产用水	1612.45m <sup>3</sup>	市政管网	6	天然气	磨具生产	27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供气管网	7	电	厂区	80 万千瓦时	供电管网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酚醛树脂	项目使用酚醛树脂型号：PF2491 型； 厂家：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棕红/黄色半透明液体； 游离酚含量：2.2%—3.0%；游离甲醛含量：0.11%—0.15%； 粘度：700-900mPa.s；水分：11.0%—14.0%； 凝胶时间：5.5—7.5min；PH：8.1-8.5；水溶性：≥400%。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坯布	磨具生产	400t/a	规格：100×50；108×58																																																				
2	棕刚玉		400t/a	P60~240 <sup>#</sup> ，外购																																																				
3	碳化硅		400t/a	P60~240 <sup>#</sup> ，外购																																																				
4	酚醛树脂		550t/a， 22g/m <sup>2</sup>	PF2491，外购																																																				
5	水	生活生产用水	1612.45m <sup>3</sup>	市政管网																																																				
6	天然气	磨具生产	27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供气管网																																																				
7	电	厂区	80 万千瓦时	供电管网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酚醛树脂	项目使用酚醛树脂型号：PF2491 型； 厂家：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棕红/黄色半透明液体； 游离酚含量：2.2%—3.0%；游离甲醛含量：0.11%—0.15%； 粘度：700-900mPa.s；水分：11.0%—14.0%； 凝胶时间：5.5—7.5min；PH：8.1-8.5；水溶性：≥400%。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成品砂布	涂层磨具生产	1000 万米	厂区内 1#车间现有涂附磨具生产线提供
2	水性涂料		70t/a	200kg/桶，外购，膏状；
3	水	生活生产用水	48m <sup>3</sup>	市政管网
4	电	厂区	3 万千瓦时	供电管网
5	蒸汽	2#车间供热	1084t/a	许昌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管网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硬脂酸锌	中文名称：硬脂酸锌；分子式：C <sub>36</sub> H <sub>70</sub> O <sub>4</sub> Zn，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遇到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盐；在干燥的条件下有火险性，自燃点 900℃；有吸湿性。密度：1.095g/cm <sup>3</sup> ，熔点：118-125℃。本项目使用的是改性硬脂酸锌，在水介质中通过超声分散，纳米研磨制成超细粉末，在粘合剂（丙烯酸）作用下制成水性涂料。			
滑石粉	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 <sub>3</sub> [Si <sub>4</sub> O <sub>10</sub> ](OH) <sub>2</sub>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润滑性。			
丙烯酸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分子量 72.06。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有腐蚀性，酸性较强。溶于水、乙醇和乙醚，还溶于苯、丙酮、氯仿等。熔点 13.5℃，沸点 140.9℃，密度（20/4℃）1.0611g/cm <sup>3</sup> 。可作为粘合剂、涂料、树脂等的原料，水性丙烯酸涂料是以水为分散介质，无毒、环保、易清洗且不易燃，甚至在 5℃以下也可以使用，是一种绿色无污染的环保型涂料。项目烘干过程中，干燥温度控制在 60℃左右，涂料中起粘和作用的丙烯酸为熔融状态（熔点 13.5℃）。不会受热分解和挥发（沸点 140.9℃）			

**表 2-10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棉纱	工业用布生产	1800t/a	外购
2	食用玉米淀粉		90t/a	外购
3	润滑油		200kg/a	外购
4	水	生活生产用水	437m <sup>3</sup>	市政管网

5	电	厂区	10万千瓦时	供电管网
6	蒸汽	2#车间供热	1084t/a	许昌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管网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食用玉米淀粉	玉米淀粉又称玉蜀黍淀粉，俗名六谷粉。白色微带淡黄色的粉末。 制作过程：将玉米用 0.3%亚硫酸浸渍后，通过破碎、过筛、沉淀、干燥、磨细等工序而制成。普通产品中含有少量脂肪和蛋白质等。吸湿性强，最高能达 30%以上。			

## 2.2.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2-11 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位置	名称	型号及产能	数量	单位
1	1#磨具车间	燃气型烧毛机	LMH001-160	1	台
2	1#磨具车间	拉伸机	MH514-180	1	套
3	1#磨具车间	定型机	HN33	2	台
4	1#磨具车间	分条机	GMP	3	台
5	1#磨具车间	商标机	/	1	台
6	1#磨具车间	卷绕机	/	1	台
7	1#磨具车间	固化室	/	1	套
8	1#磨具车间	揉曲机	/	2	台
9	1#磨具车间	涂附磨具生产线：包含上胶机、植砂机、干燥机、复胶机	厂家定制，设计年生产 2500 万平米	1	条

表 2-12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位置	名称	型号及产能	数量	单位
1	2#车间	定制涂层生产线（包含涂层机、干燥机）	厂家定制，设计年生产 1000 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	1	条
2	2#车间	卷绕机	/	1	台

表 2-13 年产 1500 万平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位置	名称	型号及产能	数量	单位
1	2#车间	整经机	GA225 型	2	台
2	2#车间	浆纱机	ASGA366E-S	1	台
3	2#车间	喷气织机	ASGA701; 入纬率 800m/min	92	台
4	2#车间	验布机	YFD-2100-BS	10	台
5	2#车间	调浆桶	/	1	台
6	2#车间	空气调节系统 (循环)	/	1	套

###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 3.1. 磨具涂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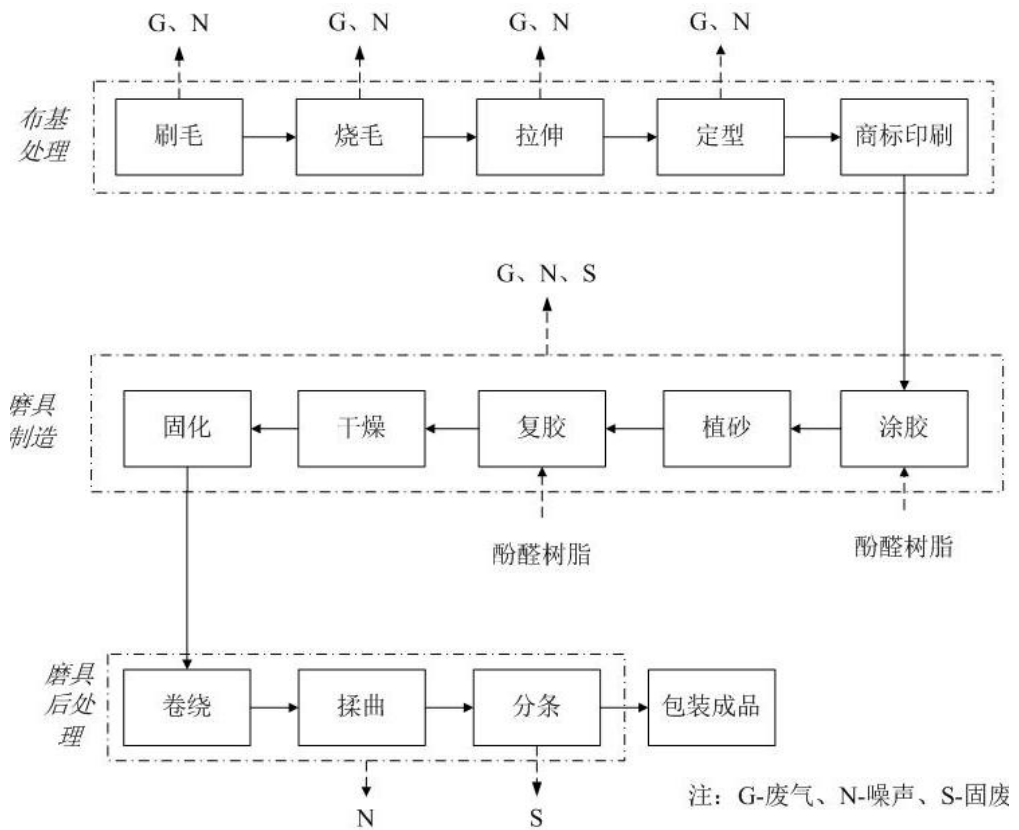


图 2-2 磨具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布基处理：

刷毛：使用专用钢刷辊，将坯布表面线头及茸毛去除。

烧毛：棉布迅速在天然气火焰口擦过，烧去表面茸毛。

拉伸：拉伸包括纵向和横向拉伸，纵向拉伸拉掉一部分的延伸率和减少成品的延伸。

定型：横向拉伸有定型和拉幅作用，保证处理后的布幅宽度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商标印刷：拉伸、定型后坯布通过全自动印刷机进行商标印刷。

### (2) 磨具制造：

涂胶：通过两个对辊之间的间隙控制，将结合剂涂附在棉布上。

植砂：本项目采用静电植砂，磨料吸引在胶层上之后，靠静电场力把磨料进行极化，使磨料排列有序，而且磨料的棱角和尖端均朝外。磨料的轴线方向与基体构成一定的角度，基体表面磨料的取向形成锯齿一样的结构，因此磨料在砂带表面的磨削能力必然会增强。

复胶：植砂完成的砂带再次通过对辊，将磨料之间的空隙通过结合剂填充，以达到固定磨料的效果。

干燥：复胶后进行干燥，干燥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使干燥设备内空气达到 110°C 左右，布料按一定速率进入到干燥设备内，进行封闭动态干燥。干燥机分 8 个干燥层，从下往上依次反复干燥 8 次，停留时间为 50 分钟。干燥机采用封闭动态干燥的形式有利于减少热的扩散和提高干燥效率，有利于集中收集有害废气，减少环境污染。

固化：由于干燥机中的温度较低，时间较短，只是完成了磨料预固化的阶段，达到了定位效果，完全的固化还需要更高的温度和更长的时间，一般需要在固化室内进行固化 48 小时，其质量才能得到理想的效果。

### (3) 磨具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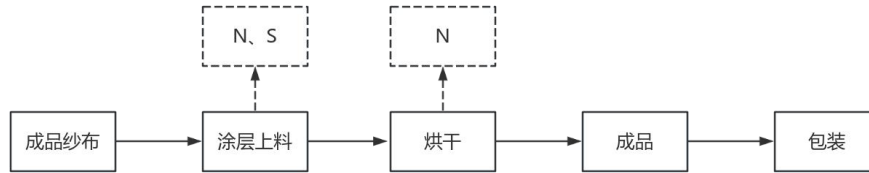
卷绕：商标印刷完成后的半成品，经过卷绕机卷绕后运至下个工序。

揉曲：机械揉曲的作用是使砂带表面产生微小的小裂纹，从而获得整条砂带的柔软。大磨削量加工和重负荷磨削必须选用厚度和重量较大的基体，磨具总体上呈现的是柔软的，从微观上仍是坚硬的，这就是机械揉曲要完成的任务。



分条：根据要求进行分条，将磨具大卷转换成砂带或盘状、页状以及其他形状的产品的过程，分条后包装成产品待售。

### 3.2. 涂层涂附磨具生产工艺



注：N—噪声，S—固废

图 2-3 涂层涂附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成品纱布：现有 1#生产车间涂附磨具生产线生产的普通研磨砂布，年产附磨具 2500 万平米，能够满足原料需求。
- (2) 涂层上料：在外购膏状水性涂料（主要成分硬脂酸锌、滑石粉、丙烯酸）中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调制成项目涂层所需水性涂料，通过涂层机将涂料均匀涂抹在成品纱布上。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 (3) 烘干：将均匀涂抹涂料后的砂布送入干燥机中，干燥机使用热蒸汽为热源，在封闭式干燥机中加热空气提供热能，加热后的热空气使附着在砂布上的涂料中水分蒸发，涂料附着在砂布表面形成涂层。
- (4) 烘干过程中，干燥温度控制在 60℃左右，涂料中起粘和作用的丙烯酸为熔融状态（熔点 13.5℃）。不会受热分解和挥发（沸点 140.9℃），无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 (5) 成品、包装：固化完成后成品砂布，经复卷机将砂布复卷包装入库。

### 3.3. 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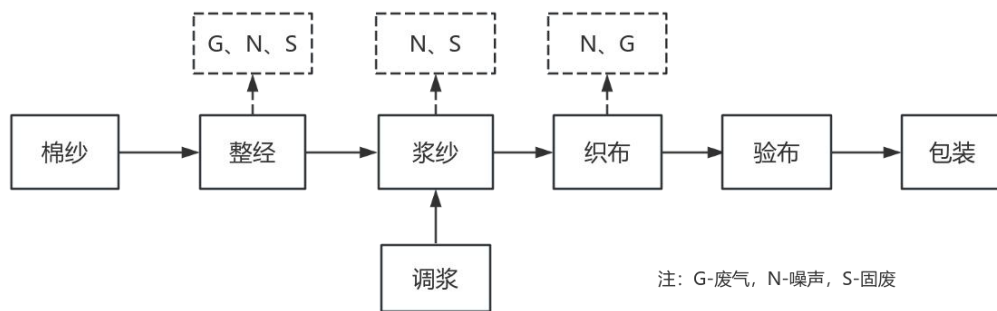


图 2-4 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整经: 外购棉纱根据要求,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照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 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 在经轴上分布均匀, 排列符合工艺要求, 经过整经的经纱供浆纱工序使用。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棉尘、设备噪声、废棉纱。
- (2) 浆纱: 浆纱是在经纱上施加浆料以提高其可织性的工艺过程。棉纱匀速通过浆纱机从浆液中穿过, 穿过后卷绕在经轴上, 浆纱过程中浆液不断消耗, 需实时检查浆液粘度, 补充浆液, 该过程中不产生浆纱废水。
- (3) 调浆: 将淀粉通过密闭真空上料机进入密闭调浆筒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 由蒸汽加热装置进行加热配置成浆液, 配置后转移至浆纱槽, 浆液温度保持在 100°C 左右, 以保持其粘度。调浆桶、浆纱槽清洗废水回用于浆液配置, 无废水产生。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 (4) 织布: 浆纱完成的棉纱送入织布工序, 喷气织机通过压缩空气的喷气作为传递纬线的动力, 按照工艺要求交织成坯布, 并卷绕成布卷。喷气式织布机是利用空压机在输送压缩空气, 空压机以空气作为原料, 在室外集中进气, 项目采用螺旋式空压机, 螺旋式空压机是利用一对相互平行啮合的阴阳转子在气缸内转动, 空气则沿着转子轴线由吸入侧输送至输出侧, 气体被压缩, 进入空气管道, 输送至喷气式织布机的喷嘴系统, 主喷嘴内有一条纬线, 由于输送为压缩空气, 喷嘴得到一股高速气流, 从而带动纬纱进行交织。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棉尘。
- (5) 验布、包装: 通过验布机对坯布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复卷包装入库。

#### 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烧毛、拉伸、定型、干燥、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棉尘；

③年产 1000 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无废气产生。

企业于 2022 年~2024 年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8，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DA001	刷毛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4.4~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	120
DA002	烧毛	颗粒物	/	4.8~6.0		
		二氧化硫		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		低于检出限		
DA003	拉伸	颗粒物	/	3.9~4.8		
		二氧化硫		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		低于检出限		
DA004	拉伸	颗粒物	/	2.9~3.8	二氧化硫 200	
		二氧化硫		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		低于检出限		
DA005	定型	颗粒物	/	2.2~3.7	氮氧化物 300	
		二氧化硫		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		低于检出限		
DA007	干燥、固化	颗粒物	干式过滤+吸附浓	3.6~4.3		
		二氧化硫		低于检出		

				缩+催化 氧化处理 设备	限 低于检出 限		
		氮氧化物					
		甲醛			3.02~3.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	25
		酚			1.2~1.6		100
		非甲烷总 烃		8.38~9.63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豫环攻坚战办 (2017) 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80	80
DA008	整经、织 布	颗粒物	固定式喷 洒装置+ 过滤式排 风设备	1.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	120	
DA009				1.1~1.9			
DA0010				1.0~1.1			
DA0011				2.0~2.4			
DA006 为定型工序 2#机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建设后未投入使用，未进行检测							
<p>由上表数据可知，厂区内现有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醛、苯酚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06-2020）的其他炉窑</p>							

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采样点位	甲醛 (mg/m <sup>3</sup> )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车间外 1m 处	0.10	/	1.79	测定结果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界外	下风向 1#	0.04~0.05	0.04~0.05	0.96~1.10	/
	下风向 2#	0.04~0.06	0.05	0.98~1.05	/
	下风向 3#	0.05~0.06	0.04~0.05	1.01~1.10	/

由上表数据可知，厂区内现有无组织废气排放车间外一米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界外甲醛、苯酚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 4.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

①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干燥、固化有机废气处置工艺中“喷淋塔”处理设施，喷淋塔使用清水作为有机废气净化吸收介质，塔内循环使用。处理一定时间后需更换循环水，产生一定量的净化废水，主要成分为溶解在水中的甲醛。该部分废水全部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胶液配置，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年产 1500 万平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浆纱生产中加热采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方式，不使用循环水冷却，产生一定量的蒸汽冷凝水，冷凝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调浆桶、浆纱槽清洗废水回用于浆液配置，综合利用不外排；除尘喷淋水通过棉纱吸收和自然蒸发散失，无废水产生；

③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干燥机生产中加热采用

蒸汽管道间接加热方式，不使用循环水冷却，产生一定量的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企业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4.06-04.07，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出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SS	COD	氨氮	BOD5
污水排放口监测 2023.04.06-0.4.07	7.3~7.4	41~52	216~253	35.8~40	55~6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3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	6~9	200	400	43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

#### 4.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①涂附磨具生产线、拉伸机、定型机、分条机和车床、磨床、铣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65~75dB(A) 之间；②整经机、浆纱机、喷气织机、验布机、调浆桶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60~95dB(A) 之间；③涂层机、干燥机、卷绕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70~80dB(A) 之间，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4.06-04.07 对公司厂界噪声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3.4.6 (09:40~10:07)(22:10~22:38)	东厂界外 1m 处	56	44.5
	北厂界外 1m 处	57.8	48.8
2023.4.7 (14:10~14:37)(22:30~22:59)	东厂界外 1m 处	56.2	45.4
	北厂界外 1m 处	58.3	47.3

南、西侧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无法布点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主要为：

①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机油、废弃胶、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②年产 1500 万平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沉降收集的废棉纱、废过滤材料；

③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废涂料桶；

④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性质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t/a	在原材料仓库设置 2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部分暂存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部分不在厂区暂存直接外售处理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1.4t/a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4.332t/a	
4	废棉纱、棉尘	一般固废	/	7.8t/a	
5	废涂料桶	一般固废	/	350 个/a	

6	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	4套/a	厂家更换及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0.25t/a	在原材料仓库设置3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弃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41-13	0.2t/a	
9	盛胶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t/a	
10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261-171-50	0.06t/a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5t/a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5t/a	
13	生活垃圾	/	/	23.03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 4.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刷毛	粉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烧毛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拉伸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定型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干燥、固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酚、非甲烷总烃	二级喷淋+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设备
	整经、织布	棉尘	颗粒物	固定式喷洒装置+过滤式排风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雨污分流，现有20m <sup>3</sup> 化粪池1座
固废	边角料、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在原材料仓库设置2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部分暂存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部分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棉纱、棉尘		
	废涂料桶		
	废过滤材料		
	HW08 废机油 900-200-0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内现有3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HW13 废弃胶 900-041-13		
	HW49 盛胶容器 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1-50		
	HW49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49 废过滤棉 900-039-49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表 2-20 厂区现有已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4163t/a
	二氧化硫	0.108t/a
	氮氧化物	0.5052 t/a
	甲醛	0.0020t/a
	酚	0.0021t/a
	非甲烷总烃	0.0951t/a
废水	COD	0.386t/a
	氨氮	0.0396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4t/a
	收集粉尘	1.4t/a
	废包装材料	4.332t/a
	废棉纱、棉尘	7.8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材料	4套/a
	废涂料桶	350个/a
	废机油	0.25t/a
	废弃胶	0.2t/a
	盛胶容器	0.3t/a
	废催化剂	0.06t/a
	废活性炭	1.15t/a
	废过滤棉	0.25t/a

### 5.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详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

序号	现有问题	整改建议
1	催化燃烧处气体排放的排气筒高度小于 15 米，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排气筒高度大于 15 米要求	建议将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且满足高出厂房 5 米的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b>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许昌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p>					
	<b>表 3-1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6	35	133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4	75	17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7	70	121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2	150	115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60	14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2	15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3	40	58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7	80	7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00	4000	33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8h)	168	160	105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年鉴监测结果，许昌市 2022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 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环境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有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p>						
<b>1.2. 特征因子</b>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引用《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3月13日监测的罗庄（本项目西北1.5km）、汪庄（本项目北1.6km）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项目		罗庄	汪庄	标准值
非 甲 烷 总 烃	小时浓度范围	0.21~0.30mg/m <sup>3</sup>	0.20~0.26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10.5~15	10~13	
	超标率(%)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东侧的灞陵河，灞陵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利用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发布的《环境简报2022年》（第1~12期）灞陵河大石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灞陵河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表 3-3 灞陵河水质监测数据

断面名称	单位	COD	NH3-N	总磷
灞陵河大石桥断面	mg/L	11.5-18.8	0.12-0.56	0.017-0.188
IV类标准限值	mg/L	30	1.5	0.3
超标率	%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得出，灞陵河主要水质指标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林木、绿地花

草及农耕作物为主，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 5.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是新增辅料、废气收集管道改造，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即使出现少量泄漏，也能及时处理，一般不会渗漏至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不涉及难降解污染物和大气沉降重金属污染物，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类别	目标名称	功能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恒成金桂苑	居住	1047 人	E	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朝阳新村(在建)	居住	/	E	300m	
	徐庄	居住	1430 人	NE	350m	
	长村张乡	居住	2650 人	SE	390m	
	和尚庙村	居住	520 人	E	1050m	
	神火佳苑	居住	750 人	NW	1120m	
地表水	灞陵河	小河		NE	13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标准名称 120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6~9	500	300	/	4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	6~9	400	180	43	20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排放口		80mg/m <sup>3</sup>		/
		工业企业边界		2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mg/m <sup>3</sup>		0.8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15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 10kg/h		4.0mg/m <sup>3</sup>	
		酚类	100mg/m <sup>3</sup> , 0.1kg/h		0.08mg/m <sup>3</sup>	
		甲醛	25mg/m <sup>3</sup> , 0.26kg/h		0.2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3.5kg/h		1.0mg/m <sup>3</sup>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06-2020) 的其他炉窑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t/a、氨氮 0t/a。</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3402t/a。</p> <p>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0.006804t/a。</p> <p><b><u>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本项目所需的倍量替代量 VOCs 为 0.0068t/a，替代来源为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尚有 VOCs 指标 1.47767t/a，可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替代后剩余 VOCs 指标为 1.47087t/a。</u></b></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 1#厂房内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新增原辅材料后设备调试作业，会有短期的设备噪声；但因施工期短且均在室内操作，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b></p> <p>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布基定型烘干时丁苯胶乳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与 1,3-丁二烯，定型工序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120℃，项目使用的羧基丁苯胶乳在这一温度下本身不会分解，产生气体主要为少量的束缚在物料中未完全聚合的苯乙烯与 1,3-丁二烯。</p> <p>根据相关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附件 10），项目使用的羧基丁苯胶乳中总 VOC 含量为 81ppm（0.0081%），本次评价按照羧基丁苯内总 VOC 在定型烘干过程中 100%挥发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羧基丁苯胶乳使用量为 280t/a，故本项目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68t/a。</p> <p>现有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序本次技改不发生变化，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51t/a，排放速率为 0.128kg/h，排放浓度为 9.08mg/m<sup>3</sup>。</p> <p>定型工序刮涂工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极少忽略不计，本着应收尽收原则，在刮涂机上方加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烘干工段为密闭设备，设置管道与引风机对两个工段进行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催化燃烧处理设备，与原项目非甲烷总烃合并通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设备为现有设备，使用氧化铝为载体的 Pt 催化剂（Pt/Al<sub>2</sub>O<sub>3</sub>）。经检测对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5%，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85%。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分别为 0.003375kg/h，0.16875mg/m<sup>3</sup>，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5.0625×10<sup>-4</sup>kg/h，0.0253125 mg/m<sup>3</sup>。</p>



## 1.2. 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有工程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氧化”治理措施，对于原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85%>80%，本项目废气成分为苯乙烯与1,3-丁二烯，属于有机废气范畴，因此在治理工艺上依托原有措施可行。

原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时采用变频风机，最大风量为25000m<sup>3</sup>/h，现有工程使用量小于15000m<sup>3</sup>/h（见附件8，干燥固化废气量均值小于15000m<sup>3</sup>/h），根据检测报告，定型工序使用量小于8000m<sup>3</sup>/h（附件8 定型工序废气量均值小于8000m<sup>3</sup>/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在处理能力上依托原有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原有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定型烘干	0.02268	0.0034	0.1688	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氧化	85%	0.0005	0.0253

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后，定型工序与干燥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通入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叠加计算后全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8502t/a，排放速率为 0.1285kg/h，排放浓度为 6.4253mg/m<sup>3</sup>。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sup>3</sup>、去除率 70%以上，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4-2 技改后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4	定型、干燥、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3.990811° N	113.774106° E	15m	700mm	30°C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甲醛						
		苯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3. 废气非正常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 在检修期间或环保设备失效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2) 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导致设备故障废气直排。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本次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置设施完全失效时作为非正常工况的最不利后果，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词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定型工序烘干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34	0.1688	1	1次/年	涉及工序立即停产，并及时对治理设施展开检修
干燥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5	60.5			
		甲醛	0.0982	4.9107			
		酚类	0.3601	18.006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仍能满足排放标准。事故工况下为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杜绝项目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①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转；

②在必要位置设置监控、预警等装置，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③若出现非正常情况，在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停产维修，减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1.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定型、干燥、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动监测，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手动监测，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其他炉窑
		林格曼黑度	手动监测，1次/年	

## 2. 废水

技改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依托现有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3. 噪声

### 3.1. 噪声现状监测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高噪声设备。

企业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4.06-04.07 对公司厂界噪声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3.4.6 (09:40~10:07)(22:10~22:38)	东厂界外 1m 处	56	44.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7.8	48.8	达标
2023.4.7 (14:10~14:37)(22:30~22:59)	东厂界外 1m 处	56.2	45.4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8.3	47.3	达标

南、西侧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无法布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中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2.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手动监测，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丁苯胶乳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桶，聚乙烯醇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袋。

#### (1) 废包装桶

丁苯胶乳的包装规格为 1t/桶，根据本项目使用量，预计使用的丁苯胶乳包装桶约 280 个，每个桶以 15kg 计。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丁苯胶乳盛装桶使用后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丁苯胶乳盛装），根据上述标准可不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在使用过程中胶桶按照 1%破损率计，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042t。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包装桶贮存在 33m<sup>2</sup>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 (2) 废包装袋

聚乙烯醇的包装规格为 25kg/袋，根据本项目使用量，预计产生的聚乙烯醇废包装袋约 160 个，每个废包装袋以 0.2k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32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包装袋贮存在 33m<sup>2</sup>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定型	固	羧基丁苯、塑料桶	危险废物	0.0042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贮存在 3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2	废包装袋	定型	固	聚乙烯醇、塑料袋	危险废物	0.032t/a		

####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4.2.1.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5)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6)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 4.2.2. 危废管理要求

-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车间防渗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渗漏、废气沉降等。

#### 5.2. 防控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1) 源头控制

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从以下途径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①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水，原厂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从源头避免

废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②液体物料尽量采用管道输送，避免人工操作失误导致的遗撒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项目各处理槽、物料输送管道、阀门、泵等均采用耐腐蚀材质，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④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沉降影响的主要为生产中的各类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采取了相关文件推荐的可行处理技术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从源头控制降低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 (2) 分区防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物易得到控制，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其他区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要求。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并在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裂痕，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涂布防水防渗漆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确保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text{cm/s}$  以上。

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一般硬化即可。

综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 7. 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生产。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有各类公辅设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易燃物质的存储、使用过程中的泄露，火灾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风险。

### 7.1. 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丁苯胶乳内含有的苯乙烯成分，现有项目主要有酚醛树脂中含有的甲醛、苯酚。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风险源主要位于项目储存原辅料区域与相关危险物质使用过程。

### 7.3. 评价等级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临界量

名称	危险性 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Q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苯乙烯	易燃	0.0000312	10	0.00000312	桶装	原料库存区
甲醛	毒性	0.009041096	0.5	0.0181	桶装	原料库存区
苯酚	毒性	0.180821918	5	0.0361	桶装	原料库存区
Q (合计)				0.0542		

由上表可知，各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542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风险潜势，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b>7.4. 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b></p> <p>(1) 危险物质泄漏风险</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由人工输送至使用点，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如下：</p> <p>①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环境污染。</p> <p>②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危险物质泄漏，污染环境。</p> <p>(2)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风险</p> <p>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苯乙烯具有易燃特性，若使用不当或发生泄漏，遇到火源会引发火灾，会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p> <p><b>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地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本环评根据以上分析，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本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p> <p>(1) 防范措施</p> <p>①危险物质在厂区设立专用储存区域，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存放区域的地面做防渗、防漏、防腐等“三防”处理。在储存区域外修建围堰、导流沟和应急储存池，用于收集泄漏的柴油、乙酸乙酯及胶水溶剂，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②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p> <p>③储存区域应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燃爆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p>				

	<p>雷与接地措施。</p> <p>④制定完善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疏散及演练，防患于未然。</p> <p>(2) 应急要求</p> <p>① 防范措施</p> <p>1) 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质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③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p> <p>3)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4) 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车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加热设备、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p> <p>5) 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确保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应急事故水池收集的事故废水应送至协议单位进行处理。</p> <p>② 应急处理措施</p> <p>1) 当发生火灾、燃爆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119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打开排水通往应急事故池的阀门，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但不可用水救火。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p> <p>2) 项目在贮存及生产过程存在泄漏、着火、爆炸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在设</p>
--	--

计、施工、生产三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和环保等的标准规定，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严格落实，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制定操作性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做好以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将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易燃风险物质，在使用和贮运过程有一定的潜在危险。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修订应急预案，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后其环境风险是可以避免的。

### 8. 全厂“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三本账”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全厂“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预计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4163	0	0	0.4163	0
	二氧化硫	0.108	0	0	0.108	0
	氮氧化物	0.5052	0	0	0.5052	0
	甲醛	0.002	0	0	0.002	0
	酚	0.0021	0	0	0.0021	0
	非甲烷总烃	0.0951	0.003402	0	0.098502	+0.003402
废水	COD	0.386	0	0	0.386	0
	氨氮	0.0396	0	0	0.0396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4	0	0	4	0
	收集粉尘	1.4	0	0	1.4	0
	废包装材料	4.332	0	0	4.332	0

危险废物	废棉纱、棉尘	7.8	0	0	7.8	0
	废过滤材料(个/a)	350	0	0	350	0
	废涂料桶(套/a)	4	0	0	4	0
	<b>废包装桶</b>	<b>0</b>	<b>0.0042</b>	<b>0</b>	<b>0.0042</b>	<b>+0.0042</b>
	<b>废包装袋</b>	<b>0</b>	<b>0.032</b>	<b>0</b>	<b>0.032</b>	<b>+0.032</b>
	废机油	0.25	0	0	0.25	0
	废弃胶	0.2	0	0	0.2	0
	盛胶容器	0.3	0	0	0.3	0
	废催化剂	0.06	0	0	0.06	0
	废活性炭	1.15	0	0	1.15	0
废过滤棉	0.25	0	0	0.25	0	

### 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全厂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全厂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备注
定型工序废气管道	定型烘干工序引风机+管道	1 套	/	15	新建管道，接入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定型工序废气收集措施	定型刮涂工序集气罩+管道	1 套	/		
天然气燃烧废气	独立 15m 排气筒排放	3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06-2020)的其他炉窑	/	现有，已通过验收
干燥固化有机废气	二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设备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现有，已通过验收
粉尘	旋风除尘器	1 套			现有，已通过验收
棉尘	固定式喷洒装置+过滤式排风设备	1 套	现有，已通过验收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20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现有，已通过验收
机械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处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现有，已通过验收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		现有，已通过验收
生产固废	20m <sup>3</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现有，已通过验收
危险固废	33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现有，已通过验收
环保总投资 (万元)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定型干燥 固化工序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 氮氧化物	干式过滤+吸 附浓缩+催化 氧化处理设备	河南省《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006- 2020）的其他 炉窑
		非甲烷总烃		《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豫 环 攻 坚 办 〔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	1 座 20m <sup>3</sup> 化粪 池	《污水综合排 放 标 准 》 （GB8978-199 6）表 4 三级标 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隔声、基础减 震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 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利用现有的 1 座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3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措 施	生产厂房前处理和后处理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做 重点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措施； 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本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p> <p>④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 六、结论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定型工序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51t/a	0.0951t/a	/	0.003402t/a	/	0.098502t/a	+0.00340 2t/a
	甲醛	0.0020t/a	/	/	/	/	0.0020t/a	/
	酚	0.0021t/a	/	/	/	/	0.0021t/a	/
	颗粒物	0.4163t/a	/	/	/	/	0.4163t/a	/
	二氧化硫	0.108t/a	0.108t/a	/	/	/	0.108t/a	/
	氮氧化物	0.5052 t/a	0.5052t/a	/	/	/	0.5052 t/a	/
废水	COD	0.386t/a	0.386t/a	/	/	/	0.386t/a	/
	氨氮	0.0396t/a	0.0396t/a	/	/	/	0.0396t/a	/
一般工业	边角料	4t/a	/	/	/	/	4t/a	/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1.4t/a	/	/	/	/	1.4t/a	/
	废包装材料	4.332t/a	/	/	/	/	4.332t/a	/
	废棉纱、棉尘	7.8t/a	/	/	/	/	7.8t/a	/
	废过滤材料	4套/a	/	/	/	/	4套/a	/
	废涂料桶	350个/a	/	/	/	/	350个/a	/
危险废物	<b>废包装桶</b>	<b>/</b>	<b>/</b>	<b>/</b>	<b>0.0042t/a</b>	<b>/</b>	<b>0.0042t/a</b>	<b>+0.0042t/a</b>
	<b>废包装袋</b>	<b>/</b>	<b>/</b>	<b>/</b>	<b>0.032t/a</b>	<b>/</b>	<b>0.032t/a</b>	<b>+0.032t/a</b>
	废机油	0.25t/a	/	/	/	/	0.25t/a	/
	废弃胶	0.2t/a	/	/	/	/	0.2t/a	/
	盛胶容器	0.3t/a	/	/	/	/	0.3t/a	/
	废催化剂	0.06t/a	/	/	/	/	0.06t/a	/
	废活性炭	1.15t/a	/	/	/	/	1.15t/a	/
	废过滤棉	0.25t/a	/	/	/	/	0.2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的定型工序技改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4年3月5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1071-04-02-651735

项目名称：定型工序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3XBYXG6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西南角2700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项目为年产涂附磨具2500万平米生产线定型工序技术改造，依托原有厂房与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定型工序新增两种辅料使用，新增辅料为：丁苯胶乳，聚乙烯醇。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BXXG65 (1-1)

<b>名 称</b>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住 所</b>	许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瑞祥路路南
<b>法定代表人</b>	康玉萍
<b>注册 资 本</b>	贰仟陆佰万圆整
<b>成 立 日 期</b>	2016年07月20日
<b>营 业 期 限</b>	长期
<b>经 营 范 围</b>	磨料磨具、纺织品及机械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20日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不动产证明

豫 ( 2020 ) 许昌市 不动产权证第 0120271 号

权利人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屯田路以南、朝阳路以西1幢1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64 GB0284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1702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414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11日起 2066年1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4079.14㎡, 分摊建筑面积: 61.86㎡ 房屋结构: 钢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8年06月20日

附 记

业务编号: 202012030374

房屋编号: 711279



# 许昌市房产平面图



房产座落	屯田路以南，朝阳路以西。	建筑结构	钢结构
房地号	年产涂附磨具5000万平方米、模具2000套生产线项目1幢	总层数	1
建成年份	2018	所在层数	1



总建筑面积14141.00m<sup>2</sup>

许昌奇升测绘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2020年11月 测图

比例尺 1: 1000

许昌奇升测绘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7）16 号

## 关于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批准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以西、屯田路以南，总投资 5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4 万元，建设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磨具生产工艺：布基处理（烧毛-拉伸-定型）-磨具制造（涂胶-植砂-复胶-干燥）-磨具后处理（商标印刷-卷绕-固化-揉曲-分条），模具生产工艺：审图-备料-加工（车、磨、铣等）-试模试验。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干燥、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揉曲、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烧毛、干燥、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06-2015)表1要求。

3、噪声。对涂附磨具生产线、拉伸机、定型机、分条机和车床、磨床、铣床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弃胶、盛胶容器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3 日，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以及该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资料审阅等方式，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以西、屯田路以南，经度 113.7810°，纬度 33.9882°。项目区域西侧 160m 为孙庄，东北侧 280m 为徐庄村，东南侧 400m 为长村张乡，西侧 430m 为老户陈村。

项目总占地面积 473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978.6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涂附磨具车间 1 座，模具车间一座，综合办公楼 1 座，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目前建设完成涂附磨具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有上胶机、植砂机、干燥机、复胶机、烧毛机、拉伸机、定型机、分条机等。

涂附磨具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布基处理—涂胶—植砂—复胶—干燥—固化—卷绕—揉曲—分条—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编制完成《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许环建审〔2017〕1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项目

厂房、办公楼及1条涂附磨具生产线的建设，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项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投入试运行。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103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0.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一条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

## 二、项目变动情况

（1）干燥、固化有机废气增加1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由原批复的“催化燃烧”变更为“催化燃烧+喷淋塔”，处理后废气经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由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揉曲、裁剪过程中采用无尘设备，生产中无粉尘产生，无需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同时为更好的处理坯布表面的整洁度，烧毛前增加了刷毛工序，并在该工段加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商标印刷工序由原磨具后处理工段调整到布基处理工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满足并优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且已落实到位。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塔产生的净化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毛机、拉伸、定型、干燥室、固化室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刷毛产生的含尘废气。

#### （1）刷毛粉尘废气

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封闭式集气柜收集，收集后排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2）天然气燃烧废气

烧毛、拉伸、定型工段、干燥、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7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 干燥固化有机废气

干燥固化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涂附磨具生产线、拉伸机、定型机、分条机、揉曲机等，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主要依据各设备噪声特性，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机油、废弃胶、废胶桶、废催化剂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弃胶、废胶桶、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92%。

#### (一) 废气

##### (1) 刷毛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刷毛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8~6.1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2.45×10<sup>-2</sup>~3.14×10<sup>-2</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烧毛、拉伸、定型、干燥、固化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6.7~27.9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19~92mg/m<sup>3</sup>，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06-2015）表 1 其他窑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 干燥、固化有机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经2套“催化燃烧设备+喷淋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08~2.79mg/m<sup>3</sup>，甲醛排放浓度范围为0.13~0.15mg/m<sup>3</sup>，排气筒出口酚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4）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mg/m<sup>3</sup>~1.95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为0.374mg/m<sup>3</sup>~0.454mg/m<sup>3</sup>，甲醛、酚均为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水pH变化范围在7.63-7.89之间，各项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为：COD 242~324mg/L、BOD<sub>5</sub> 62.8~64mg/L、SS 96~107mg/L、氨氮 40~42.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51.1-53.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弃胶、废胶桶、废氧化铝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涂附磨具5000万平米、模具2000套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一条涂附磨具生产线，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建议

- 1、对袋式除尘器进行定期清理和维护，保证除尘器的正常有效运行，确保颗粒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更换催化剂，确保有机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





##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现有项目不再建设的承诺

我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现有项目“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7）16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项目厂房、办公楼及 1 条涂附磨具生产线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 1#生产车间涂附磨具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涂附磨具 2500 万平米）。

阶段验收完成后，经过对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我公司决定延伸现有生产产业链，向上下游拓深延展，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特向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了“年产 1000 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019-411071-41-03-035404）”和“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019-411071-41-03-035418）”。

同时，我公司现有项目“年产涂附磨具 5000 万平米、模具 2000 套生产线”中设计在 1#车间内建设的第二条年产涂附磨具 2500 万平米生产线和 2#车间内建设的年产模具 2000 套生产线均不再建设。

特此承诺！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0年5月22日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许环建审（2020）31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 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用布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BYXG65）上报的由河南海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工业用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年产1500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用于企业自身生产高档涂层涂附磨具使用。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四、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

项目浆纱环节使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产生冷凝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调浆桶、浆纱槽清洗废水用于浆液配置，除尘喷淋用水自然挥发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对整经区域进行二次封闭，安装固定式喷洒装置和过滤

式排风设备，对棉尘进行加湿、沉降、过滤处理，处理后棉尘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5mg/m<sup>3</sup>)。

### 3、噪声

项目对整经机、喷气织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源强控制、基础减振、消声、吸声处理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收集后出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0.0902吨/年，氨氮0.013吨/年。项目及同期审批的你公司年产1000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86t/a，NH<sub>3</sub>-N 0.0396t/a，SO<sub>2</sub> 0.108t/a，NO<sub>x</sub> 0.5052t/a，VOCs 0.0951t/a。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届时项目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海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0)30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 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BYXG65)上报的由河南海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工业用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年产1000万平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在自有生产的普通研磨砂布基础上增加水性涂层，生产具有防堵塞、防静电特性高档涂层涂附磨具。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四、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

项目烘干环节干燥机使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产生冷凝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在密闭式干燥机中加热空气提供热能，干燥温度控制在60℃左右，低于所用水性涂料沸点

温度（分解挥发），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项目对干燥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源强控制、基础减振、消声、吸声处理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项目无危废产生，废涂料桶收集后出售，资源化利用。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07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项目及同期审批的你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86t/a，NH<sub>3</sub>-N 0.0396t/a，SO<sub>2</sub> 0.108t/a，NO<sub>x</sub> 0.5052t/a，VOCs 0.0951t/a。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届时项目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 年 7 月 14 日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海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3XBYXG65001Y

排污单位名称：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BYXG6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2日至2029年01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YH(WT)2024031901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中德产业园 6A101

邮编：461000

电话：0374-8098009

## 1 概述

受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8****1776
被检测单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 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预干燥工序+干燥工序+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酚类化合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3 次/天
2	预干燥工序+干燥工序+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
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YJC122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JYJC114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3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YJC122	0.3mg/m <sup>3</sup>

###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采用的方法通过资质认定且现行有效；

4.2 样品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并做好采样和交接记录；

4.3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4 对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均经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5 废气检测：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非甲烷总烃做有证标准物质、不少于 10% 平行样；甲醛做不少于 10% 平行样；

4.6 所有检测相关数据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5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 流量 (Nm <sup>3</sup> /h)	苯酚类化合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预干燥工序+ 干燥工序+固 化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24.3.29	1	1.42×10 <sup>4</sup>	6.6	9.4×10 <sup>-2</sup>	20.6	0.293	56.7	0.805
		2	1.45×10 <sup>4</sup>	7.4	0.11	23.8	0.345	62.2	0.902
		3	1.48×10 <sup>4</sup>	6.7	9.9×10 <sup>-2</sup>	19.4	0.287	59.2	0.876
		均值	1.45×10 <sup>4</sup>	6.9	0.10	21.2	0.308	59.4	0.861
预干燥工序+ 干燥工序+固 化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15m 排 气筒出口	2024.3.29	1	1.34×10 <sup>4</sup>	1.6	2.1×10 <sup>-2</sup>	3.36	4.50×10 <sup>-2</sup>	9.63	0.129
		2	1.43×10 <sup>4</sup>	1.2	1.7×10 <sup>-2</sup>	3.72	5.32×10 <sup>-2</sup>	9.33	0.133
		3	1.45×10 <sup>4</sup>	1.3	1.9×10 <sup>-2</sup>	3.02	4.38×10 <sup>-2</sup>	8.38	0.122
		均值	1.41×10 <sup>4</sup>	1.3	1.9×10 <sup>-2</sup>	3.35	4.73×10 <sup>-2</sup>	9.08	0.128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100	0.10	25	0.26	120	10
参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 中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	/	/	80	
处理效率				81%		85%		85%	

编制: 李旭

审核: 王利

签发: 李旭

日期: 2024.4.3

日期: 2024.4.3

日期: 2024.4.3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H(WT)2024032704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3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中德产业园 6A101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098009

## 1 概述

受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8****1776
被检测单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DA001 烧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2	DA002 烧毛废气排放口		
3	DA003 拉伸废气排放口		
4	DA004 拉伸废气排放口		
5	DA005 定型废气排放口		
6	DA007 干燥、固化废气排放口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下风向 1#	甲醛、酚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3 次/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甲醛	检测 1 天, 任意 1 小时均值

### 3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2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YJC130	1.0mg/m <sup>3</sup>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YJC089/JYJC089	3mg/m <sup>3</sup>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YJC089/JYJC089	3mg/m <sup>3</sup>
4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YJC122	/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JYJC114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
6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YJC122	0.3mg/m <sup>3</sup>

####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采用的方法通过资质认定且现行有效;

4.2 样品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科学布点,并做好采样和交接记录;

4.3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4 对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均经检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5 废气检测:检测前、后使用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准气体、流量校准器分别对仪器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并按规定对仪器进行现场检漏,检查仪器的系统偏差;颗粒物做全程序空白;非甲烷总烃做有证标准物质、不少于 10%平行样;苯酚类化合物做不少于 10%平行样;

4.6 所有检测相关数据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5 检测结果

5.1 烧毛废气、拉伸废气、定型废气、干燥固化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表 5-3;

5.3 烧毛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烧毛废气、拉伸废气、定型废气、干燥固化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2 烧毛废气排放口	2024.3.29	1	2.94×10 <sup>3</sup>	6.0	1.8×10 <sup>-2</sup>	<3 <sup>0</sup>	4×10 <sup>-3</sup>	<3 <sup>0</sup>	4×10 <sup>-3</sup>
		2	2.87×10 <sup>3</sup>	4.8	1.4×10 <sup>-2</sup>	<3	4×10 <sup>-3</sup>	<3	4×10 <sup>-3</sup>
		3	2.90×10 <sup>3</sup>	5.6	1.6×10 <sup>-2</sup>	<3	4×10 <sup>-3</sup>	<3	4×10 <sup>-3</sup>
		均值	2.90×10 <sup>3</sup>	5.5	1.6×10 <sup>-2</sup>	<3	4×10 <sup>-3</sup>	<3	4×10 <sup>-3</sup>
DA003 拉伸废气排放口	2024.3.29	1	4.21×10 <sup>3</sup>	4.6	1.9×10 <sup>-2</sup>	<3	6×10 <sup>-3</sup>	<3	6×10 <sup>-3</sup>
		2	4.21×10 <sup>3</sup>	3.9	1.6×10 <sup>-2</sup>	<3	6×10 <sup>-3</sup>	<3	6×10 <sup>-3</sup>
		3	4.12×10 <sup>3</sup>	4.8	2.0×10 <sup>-2</sup>	<3	6×10 <sup>-3</sup>	<3	6×10 <sup>-3</sup>
		均值	4.18×10 <sup>3</sup>	4.3	1.8×10 <sup>-2</sup>	<3	6×10 <sup>-3</sup>	<3	6×10 <sup>-3</sup>
DA004 拉伸废气排放口	2024.3.29	1	5.49×10 <sup>3</sup>	3.0	1.6×10 <sup>-2</sup>	<3	8×10 <sup>-3</sup>	<3	8×10 <sup>-3</sup>
		2	5.28×10 <sup>3</sup>	2.9	1.5×10 <sup>-2</sup>	<3	8×10 <sup>-3</sup>	<3	8×10 <sup>-3</sup>
		3	5.18×10 <sup>3</sup>	3.8	2.0×10 <sup>-2</sup>	<3	8×10 <sup>-3</sup>	<3	8×10 <sup>-3</sup>
		均值	5.32×10 <sup>3</sup>	3.2	1.7×10 <sup>-2</sup>	<3	8×10 <sup>-3</sup>	<3	8×10 <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5 定型废气排放口	2024.3.29	1	7.97×10 <sup>3</sup>	2.2	1.8×10 <sup>-2</sup>	<3	0.01	<3	0.01
		2	7.76×10 <sup>3</sup>	3.1	2.4×10 <sup>-2</sup>	<3	0.01	<3	0.01
		3	7.19×10 <sup>3</sup>	3.7	2.7×10 <sup>-2</sup>	<3	0.01	<3	0.01
		均值	7.64×10 <sup>3</sup>	3.0	2.3×10 <sup>-2</sup>	<3	0.01	<3	0.01
DA007 干燥、固化废气排放口	2024.3.29	1	1.34×10 <sup>4</sup>	4.3	5.8×10 <sup>-2</sup>	<3	0.02	<3	0.02
		2	1.43×10 <sup>4</sup>	3.6	5.1×10 <sup>-2</sup>	<3	0.02	<3	0.02
		3	1.45×10 <sup>4</sup>	3.8	5.5×10 <sup>-2</sup>	<3	0.02	<3	0.02
		均值	1.41×10 <sup>4</sup>	3.9	5.5×10 <sup>-2</sup>	<3	0.02	<3	0.02

①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表示,并以1/2检出限参加排放速率统计计算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甲醛		酚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1		下风向 1#	0.05	0.06	0.04	0.05	0.96	1.10	气温: 24.7℃ 气压: 100.3kPa 风速: 1.9m/s 风向: 西
		下风向 2#	0.06		0.05		1.05		
		下风向 3#	0.06		0.05		1.10		
2024.3.29	2	下风向 1#	0.04	0.05	0.04	0.05	1.00	1.06	气温: 22.5℃ 气压: 100.4kPa 风速: 2.0m/s 风向: 西
		下风向 2#	0.04		0.05		1.00		
		下风向 3#	0.05		0.04		1.06		
3		下风向 1#	0.05	0.06	0.05	0.05	1.10	1.10	气温: 20.1℃ 气压: 100.5kPa 风速: 2.2m/s 风向: 西
		下风向 2#	0.06		0.05		0.98		
		下风向 3#	0.06		0.05		1.01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甲醛浓度(mg/m <sup>3</sup> )
2024.3.29	车间外 1m 处	1.79 <sup>①</sup>	0.10 <sup>①</sup>

①测定结果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表 5-4 烧毛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烧毛废气 排放口	2024.3.29	1	8.56×10 <sup>3</sup>	4.8	4.1×10 <sup>-2</sup>
		2	8.62×10 <sup>3</sup>	4.4	3.8×10 <sup>-2</sup>
		3	8.62×10 <sup>3</sup>	5.7	4.9×10 <sup>-2</sup>
		均值	8.60×10 <sup>3</sup>	5.0	4.3×10 <sup>-2</sup>

编制: 张长波

审核: 王巧利

签发: 姜明杰

日期: 2024.4.3

日期: 2024.4.3

日期: 2024.4.3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JY-TR-02-901-2019

171612050510  
有效期2023年9月17日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YB(YS)2023040602

项目名称：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

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许昌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098009

## 1 概述

受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委托方相关人员的监督下，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对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采样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8****1776
被检测单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			

## 2 检测内容

2.1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2	下风向 2#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织布车间 1#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	织布车间 2#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3	织布车间 3#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4	整经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 气筒出口		

2.4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北厂界外 1m 处		
南、西侧邻厂, 不满足检测条件, 无法布点			

### 3 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Y029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Y033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 2004B 电子天平 JY082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恒温生化培养箱 JY018	0.5mg/L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205DU 电子天平 JY080	1.0mg/m <sup>3</sup>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205DU 电子天平 JY080	7μg/m <sup>3</sup>
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Y091	/

#### 4 质量保证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3 对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均经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4 采用的分析方法通过资质认定且现行有效；
- 4.5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检测工作根据所使用方法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4.6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5 质量控制

### 5.1 质控措施

废水检测：pH 计使用前进行校准，pH 现场测试，做不少于 10%平行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单独采样；五日生化需氧量做不少于 10%平行样；氨氮做 1 个质控样，2 个实验室试验空白，不少于 10%平行样；化学需氧量做 1 个质控样、不少于 10%平行样。

废气检测：定期对使用的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颗粒物做全程序空白。

噪声检测：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2 质控结果

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1。

表 5-1 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样品数量	空白样品数量	质控样数量	实验室试验空白数量	平行样数量	质控结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	/	/	2	合格
2	氨氮	6	/	1	2	1	合格
3	pH	6	/	/	/	2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6	/	1	/	1	合格
5	有组织颗粒物	24	8	/	/	/	合格

## 6 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6.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3;

6.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4。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YS)2023040602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测定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高浓度( $\mu\text{g}/\text{m}^3$ )	
2023.4.6	1	上风向 1#	100	233	气温: 13.4℃ 气压: 100.9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
		下风向 2#	233		
		下风向 3#	200		
		下风向 4#	217		
	2	上风向 1#	117	267	气温: 15.9℃ 气压: 100.7kPa 风速: 1.9m/s 风向: 西北
		下风向 2#	267		
		下风向 3#	250		
		下风向 4#	217		
	3	上风向 1#	100	267	气温: 17.6℃ 气压: 100.6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
		下风向 2#	267		
		下风向 3#	217		
		下风向 4#	250		
2023.4.7	1	上风向 1#	117	267	气温: 14.2℃ 气压: 100.8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
		下风向 2#	267		
		下风向 3#	250		
		下风向 4#	217		
	2	上风向 1#	133	284	气温: 16.7℃ 气压: 100.6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
		下风向 2#	284		
		下风向 3#	250		
		下风向 4#	267		
	3	上风向 1#	100	267	气温: 18.3℃ 气压: 100.5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
		下风向 2#	250		
		下风向 3#	217		
		下风向 4#	267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YS)2023040602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织布车间 1#废气处理 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3.4.6	1	4.12×10 <sup>3</sup>	1.1	4.5×10 <sup>-3</sup>
		2	4.26×10 <sup>3</sup>	1.0	4.3×10 <sup>-3</sup>
		3	4.07×10 <sup>3</sup>	1.2	4.9×10 <sup>-3</sup>
		均值	4.15×10 <sup>3</sup>	1.1	4.6×10 <sup>-3</sup>
织布车间 1#废气处理 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3.4.7	1	4.27×10 <sup>3</sup>	1.0	4.3×10 <sup>-3</sup>
		2	4.39×10 <sup>3</sup>	1.1	4.8×10 <sup>-3</sup>
		3	4.13×10 <sup>3</sup>	1.0	4.1×10 <sup>-3</sup>
		均值	4.26×10 <sup>3</sup>	1.0	4.4×10 <sup>-3</sup>
织布车间 2#废气处理 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3.4.6	1	4.40×10 <sup>3</sup>	1.5	6.6×10 <sup>-3</sup>
		2	4.51×10 <sup>3</sup>	1.7	7.7×10 <sup>-3</sup>
		3	4.63×10 <sup>3</sup>	1.9	8.8×10 <sup>-3</sup>
		均值	4.51×10 <sup>3</sup>	1.7	7.7×10 <sup>-3</sup>
织布车间 2#废气处理 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3.4.7	1	4.72×10 <sup>3</sup>	1.1	5.2×10 <sup>-3</sup>
		2	4.57×10 <sup>3</sup>	1.4	6.4×10 <sup>-3</sup>
		3	4.86×10 <sup>3</sup>	1.3	6.3×10 <sup>-3</sup>
		均值	4.72×10 <sup>3</sup>	1.3	6.0×10 <sup>-3</sup>
织布车间 3#废气处理 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3.4.6	1	4.48×10 <sup>3</sup>	1.0	4.5×10 <sup>-3</sup>
		2	4.33×10 <sup>3</sup>	1.1	4.8×10 <sup>-3</sup>
		3	4.60×10 <sup>3</sup>	1.0	4.6×10 <sup>-3</sup>
		均值	4.47×10 <sup>3</sup>	1.0	4.6×10 <sup>-3</sup>

河南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织布车间 3#废气处理 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3.4.7	1	4.40×10 <sup>3</sup>	1.0	4.4×10 <sup>-3</sup>
		2	4.27×10 <sup>3</sup>	1.1	4.7×10 <sup>-3</sup>
		3	4.52×10 <sup>3</sup>	1.0	4.5×10 <sup>-3</sup>
		均值	4.40×10 <sup>3</sup>	1.0	4.5×10 <sup>-3</sup>
整经车间废气处理设 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3.4.6	1	4.89×10 <sup>3</sup>	2.2	1.1×10 <sup>-2</sup>
		2	4.75×10 <sup>3</sup>	2.1	1.0×10 <sup>-2</sup>
		3	4.60×10 <sup>3</sup>	2.4	1.1×10 <sup>-2</sup>
		均值	4.75×10 <sup>3</sup>	2.3	1.1×10 <sup>-2</sup>
整经车间废气处理设 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3.4.7	1	4.87×10 <sup>3</sup>	2.1	1.0×10 <sup>-2</sup>
		2	5.00×10 <sup>3</sup>	2.0	1.0×10 <sup>-2</sup>
		3	4.72×10 <sup>3</sup>	2.3	1.1×10 <sup>-2</sup>
		均值	4.86×10 <sup>3</sup>	2.1	1.0×10 <sup>-2</sup>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YS)2023040602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3.4.6 (09:40~10:07)(22:10~22:38)	东厂界外 1m 处	56.0	44.5
	北厂界外 1m 处	57.8	48.8
2023.4.7 (14:10~14:37)(22:30~22:59)	东厂界外 1m 处	56.2	45.4
	北厂界外 1m 处	58.3	47.3
南、西侧邻厂, 不满足检测条件, 无法布点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YS)2023040602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高档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样品描述
2023.4.6	污水排放口	1	7.3	232	38.9	42	58.2	浅灰、透 明、有异味
		2	7.4	253	38.0	48	63.8	
		3	7.4	244	40.0	50	59.8	
		均值	7.3~7.4	243	39.0	47	60.6	
2023.4.7	污水排放口	1	7.4	216	35.8	41	55.0	浅灰、透 明、有异味
		2	7.3	241	36.7	52	62.7	
		3	7.4	230	39.0	47	57.5	
		均值	7.3~7.4	229	37.2	47	58.4	

编制人: 孙艳审 核: 陈阳签 发: 袁明刚日 期: 2023.4.14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1612050510  
有效期2023年9月1日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H(WT)2022042607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25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许昌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098009

## 1 概述

受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其干燥工序+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预干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拉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烧毛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干燥工序+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酚类化合物、甲醛、非 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3 次/天
2	预干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 出口		
3	拉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4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5	烧毛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下风向 1#	颗粒物、酚类化合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3 次/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	--------	--	--

2.3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 1 天，昼间 1 次
2	北厂界外 1m 处		
备注		西、南侧邻厂，无法布点	

### 3 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Y033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JY00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Y033	有组织 0.3mg/m <sup>3</sup> 无组织 0.03mg/m <sup>3</sup>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S205DU 电子天平 JY080	1.0mg/m <sup>3</sup>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MS205DU 电子天平 JY080	0.001mg/m <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JY00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Y123	/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JY244	3mg/m <sup>3</sup>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颗粒物样品采集做全程序空白，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均无效；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10%；样品采集时应保证每个样品的增重不小于1mg，或采样体积不少于1m<sup>3</sup>；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0.5mg，失重应不多于0.5mg；

4.5 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否则测量无效；

4.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做2个平行样、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各做1个平行



样，均合格；

4.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干燥工序+固化工序、预干燥工序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拉伸工序、定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5.4 烧毛工序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5.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5.6 气象参数见表 5-6。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2042607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2022.4.26	08:00~09:00	下风向 1#	0.351	0.351	1.09	1.55	<0.03	<0.03
		下风向 2#	0.250		0.99		<0.03	
		下风向 3#	0.284		1.55		<0.03	
	10:00~11:00	下风向 1#	0.367	0.367	1.38	1.38	<0.03	<0.03
		下风向 2#	0.233		1.28		<0.03	
		下风向 3#	0.334		1.13		<0.03	
	12:00~13:00	下风向 1#	0.267	0.317	1.34	1.49	<0.03	<0.03
		下风向 2#	0.317		1.49		<0.03	
		下风向 3#	0.217		1.31		<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1.0	/	4.0	/	0.08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	/	/	2.0	/	0.02
备注			气象参数见表 5-6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2042607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甲醛	
			测定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mg/m <sup>3</sup> )
2022.4.26	08:00-08:20	下风向 1#	0.06	0.06
		下风向 2#	0.04	
		下风向 3#	0.05	
	10:00-10:20	下风向 1#	0.06	0.06
		下风向 2#	0.05	
		下风向 3#	0.05	
	12:00-12:20	下风向 1#	0.04	0.05
		下风向 2#	0.05	
		下风向 3#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	0.5
备注			气象参数见 5-6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2 干燥工序+固化工序、预干燥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2042607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酚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干燥工序+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 气筒出口	2022.4.26	1	3.49×10 <sup>3</sup>	0.40	1.4×10 <sup>-3</sup>	2.20	7.68×10 <sup>-3</sup>	3.19	1.11×10 <sup>-2</sup>
		2	3.57×10 <sup>3</sup>	0.41	1.5×10 <sup>-3</sup>	2.24	8.00×10 <sup>-3</sup>	3.26	1.16×10 <sup>-2</sup>
		3	3.48×10 <sup>3</sup>	0.41	1.4×10 <sup>-3</sup>	2.27	7.91×10 <sup>-3</sup>	3.13	1.09×10 <sup>-2</sup>
		均值	3.51×10 <sup>3</sup>	0.40	1.4×10 <sup>-3</sup>	2.24	7.86×10 <sup>-3</sup>	3.19	1.12×10 <sup>-2</sup>
预干燥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 15m 排气筒出口	2022.4.26	1	3.40×10 <sup>3</sup>	0.51	1.7×10 <sup>-3</sup>	1.82	6.19×10 <sup>-3</sup>	2.63	8.94×10 <sup>-3</sup>
		2	3.52×10 <sup>3</sup>	0.49	1.7×10 <sup>-3</sup>	1.76	6.20×10 <sup>-3</sup>	2.08	7.32×10 <sup>-3</sup>
		3	3.60×10 <sup>3</sup>	0.45	1.6×10 <sup>-3</sup>	1.70	6.12×10 <sup>-3</sup>	2.34	8.42×10 <sup>-3</sup>
		均值	3.51×10 <sup>3</sup>	0.48	1.7×10 <sup>-3</sup>	1.76	6.17×10 <sup>-3</sup>	2.34	8.23×10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 级排放限值				100	0.10	120	10	25	0.26
备注				/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5-3 拉伸工序、定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2042607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拉伸工序废气处理 设 15m 排气筒出口	2022.4.26	1	3.83×10 <sup>3</sup>	1.89	7.24×10 <sup>-3</sup>
		2	3.79×10 <sup>3</sup>	1.91	7.24×10 <sup>-3</sup>
		3	3.80×10 <sup>3</sup>	1.88	7.14×10 <sup>-3</sup>
		均值	3.81×10 <sup>3</sup>	1.89	7.21×10 <sup>-3</sup>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 设 15m 排气筒出口	2022.4.26	1	4.19×10 <sup>3</sup>	2.18	9.13×10 <sup>-3</sup>
		2	4.33×10 <sup>3</sup>	2.12	9.18×10 <sup>-3</sup>
		3	4.26×10 <sup>3</sup>	2.03	8.65×10 <sup>-3</sup>
		均值	4.26×10 <sup>3</sup>	2.11	8.99×10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120	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80	/
备注				/	

表 5-4 烧毛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2042607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位	采样时 间	频 次	烟气标 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烧毛工 序废气 处理设 15m 排 气筒出 口	2022.4.26	1	6.88×10 <sup>3</sup>	4.3	3.0×10 <sup>-2</sup>	<3	<2×10 <sup>-2</sup>	<3	<2×10 <sup>-2</sup>
		2	7.01×10 <sup>3</sup>	4.6	3.2×10 <sup>-2</sup>	<3	<2×10 <sup>-2</sup>	<3	<2×10 <sup>-2</sup>
		3	6.87×10 <sup>3</sup>	4.5	3.1×10 <sup>-2</sup>	<3	<2×10 <sup>-2</sup>	<3	<2×10 <sup>-2</sup>
		均 值	6.92×10 <sup>3</sup>	4.5	3.1×10 <sup>-2</sup>	<3	<2×10 <sup>-2</sup>	<3	<2×10 <sup>-2</sup>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炉 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0	/	200	/	300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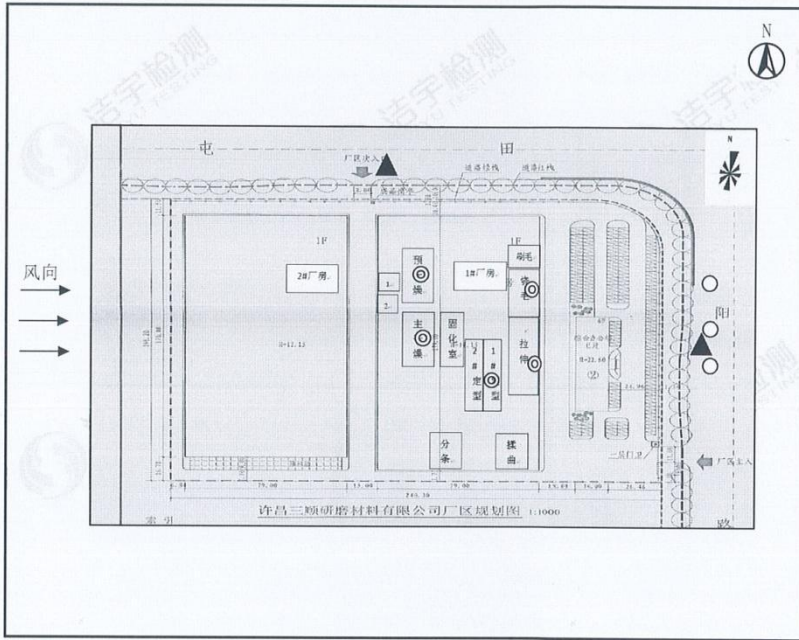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NO: JYH(WT)2022042607  
 项目名称: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2022.4.26 (08:05-08:31)	东厂界外 1m 处	53.2
	北厂界外 1m 处	5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备注		西、南侧邻厂, 无法布点

表 5-6 气象参数一览表 NO: JYH(WT)2022042607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4.26	08:00	19.2	100.5	2.3	西	多云
	10:00	22.4	100.4	2.2	西	多云
	12:00	23.9	100.2	2.1	西	多云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人: 金碧

审核: 李艳

签发: 姜世付

日期: 2022.5.25

日期: 2022.5.25

日期: 2022.5.25

— 报告结束 —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人经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玉萍 授权委托办理 定型工序技改 项目。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张世勇

2024年4月12日



##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 承诺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定型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贵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 新乡市日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质量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羧基丁苯

牌号：XXRX-3088

批号：20240305

项目	指标	实测
总固含量%	50±1	69.4
粘度 mPa.s(25℃)	≤400	220
表面张力 mN/m	35~50	60
PH 值	6.5~8.5	7.4
总 VOC	≤200ppm	81
苯乙烯	≤100ppm	39
Tg℃		40
机械稳定性%	≤0.02	0.01
化学稳定性%	≤0.03	0.01
外观	乳白色乳液	
结论： 本批次产品经检验为合格产品 		

检测：牛中华

审核：张袁袁

新乡市日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4年3月5日

地址：新乡市西环路口

电话：0373-5466355

## 证 明

我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我公司生产的羧基丁苯胶乳具有环保、无毒、不燃的特性，产品 VOC 残留达到食品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特此证明

新乡市日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No. 2005090106

#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 Certificate for Transport of Goods

货物名称  
Name of Goods 羧基丁苯胶乳

申请鉴定单位  
Applicant 新乡市日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Nat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 for Chemicals, SAWS



表 1 (本表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  
Form 1 (Filled by Applicant)

货物生产厂家 Manufacturer	新乡市日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申请鉴定单位 Applicant	新乡市日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Name of Goods	羧基丁苯胶乳
货物别名 Synonym of Goods	
货物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分子式 (或结构式) Molecular Formula (or Structure Formula)	
货物主要成分 及含量 Major Ingredients and Contents of Goods	羧基丁苯胶固含量 $\geq 48\%$
货物次要成分 及含量 Minor Ingredients and Contents of Goods	水 $\leq 52\%$
货物危险性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of Goods	无
货物主要物理 及化学性质 Major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乳白色水溶液, PH 值 7-9
货物用途 Usage	涂布、造纸、地毯背衬
<p>注: 1.物理性质包括: 状态、颜色、气味、比重、沸点、闪点、燃点、水溶性等。 <i>Physical properties include state, color, smell, specific gravity, boiling point, flash point, ignition point, and solubility, etc.</i></p> <p>2.化学性质包括: 主要成分与酸、碱、水的作用情况, 热稳定性等。 <i>Chemical properties include the heat-stability and reaction with acid, base and water of major ingredients, etc.</i></p> <p>3.货物危险性应说明: 该货物是否有燃烧、爆炸、腐蚀、毒害、放射、氧化性等危险性及其危险程度。 <i>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should indicate that whether the goods have hazards of flammability, explosion, cotrosion, toxicity, radiation, and oxidation and indicate the extent of hazards.</i></p>	

表 2 (本表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  
Form 2 (Filled by Applicant)


货物包装情况 Package	内包装(容器名称、材质、单位重量) Inner Package (Container Name, Material, Weight)	
	衬垫(材质、衬垫方法) Pad (Material, Manner of Padding)	
	外包装(容器名称、材质、捆扎方法、总重、外部尺寸:长×宽×高) Outer Package (Container Name, Material, Manner of Binding, Weight, Size: Length×Width×Height)	塑料桶 55CM*90CM
	包装试验情况(试验项目和结果) Package Tests (Test Items and Results)	
联系人签名: 许峰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获路口西十里铺 Address:  邮政编码: 453700 Zip Code:  联系电话: 0373-5466003 Telephone:		申请鉴定单位签章: Stamp of Applicant:    日期: 2005 年 08 月 31 日 Date: YY MM DD

表3 (本表由化学品登记中心填写)  
Form 3 (Filled by NRCC-SA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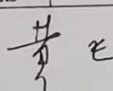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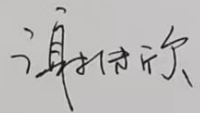
羧基丁苯胶乳—2005090106

货物在贮存、运输中的危险性鉴定 Hazards of Goods	
爆炸危险性 鉴定 Hazard of Explosion	本品不属爆炸品。
氧化剂危险性 鉴定 Hazard of Oxidation	本品不属氧化剂。
燃烧危险性 鉴定 Hazard of Flammability	高温热表面：燃烧； 闪点：> 90℃； 本品不属易燃液体。
腐蚀危险性 鉴定 Hazard of Corrosion	本品不属腐蚀品。
毒害危险性 鉴定 Hazard of Toxicity	本品不属毒害品。
放射危险性 鉴定 Hazard of Radiation	本品不属放射性物质。
其它危险性 鉴定 Other Hazards	
鉴定货物的危险性 分类结论 Classification Conclusion	根据国标《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86)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90)，经对新乡市日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羧基丁苯胶乳”样品进行危险性试验鉴定和资料查询，本品不属于危险品。



表4 (本表由化学品登记中心填写)  
From 4 (Filled by NRCC-SAWS)

羧基丁苯胶乳—200509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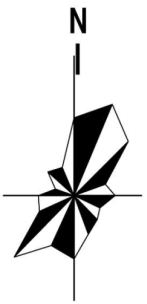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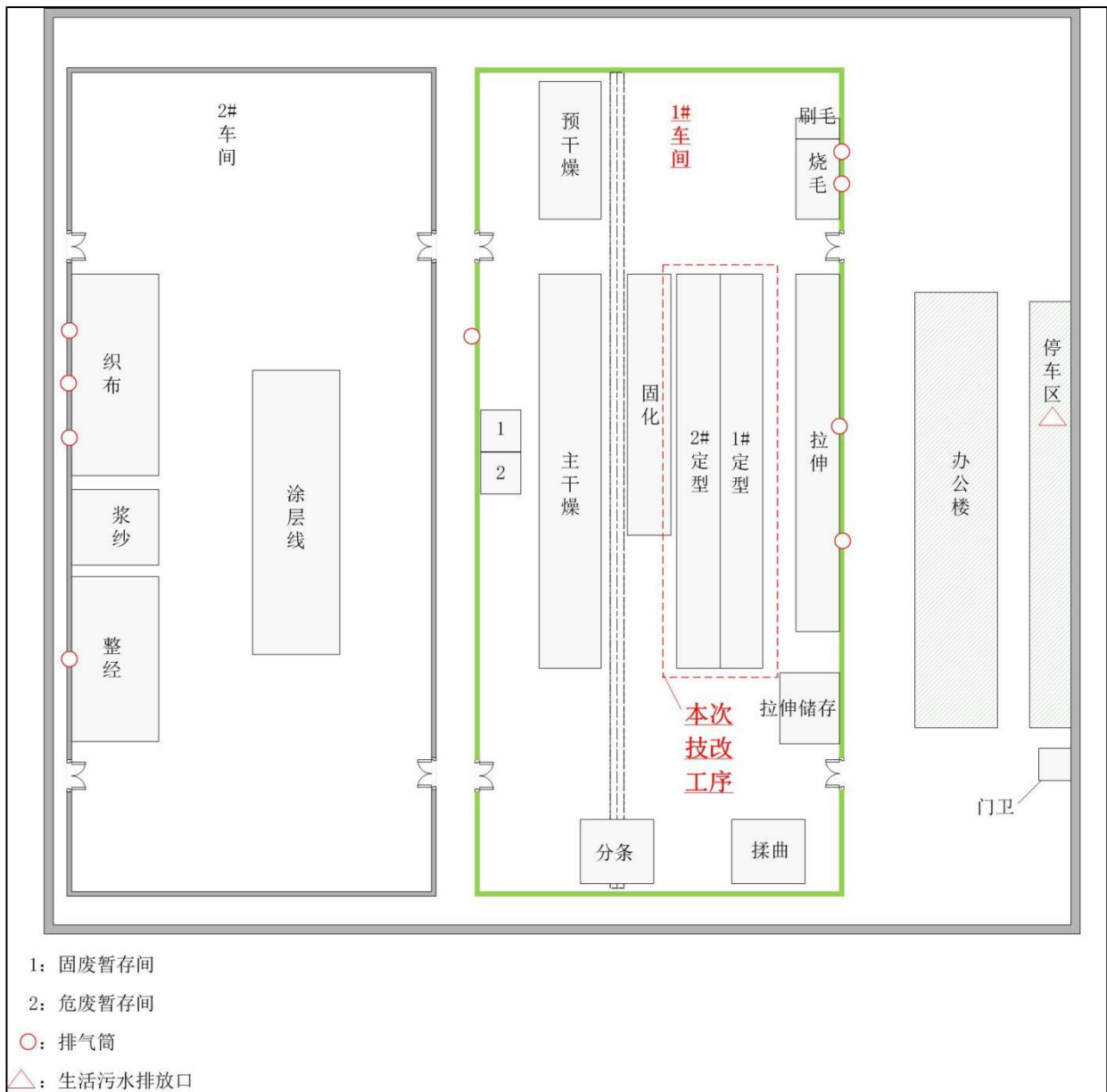
货物运输条件建议 Suggestions of Transport Condition	
主要危险性 Major Hazards	本品(羧基丁苯胶乳)不属于危险品。
建议比照办理的类型和编号 Transport Class	依据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本品按照非危险品运输。
配装要求 Compatibility Group	严禁与强氧化性物质配装。
运输特殊要求 Special Requirements	远离所有点火源或高温热源。
容器破损处理方法 Spills Treatment	移除所有点火源,立即清理泄漏物,防止吸入蒸气,防止接触皮肤或眼睛。戴手套,用砂土、蛭石等惰性物质吸收泄漏物,并收集于密闭容器中以待废弃处理。
灭火方法 Fire Fighting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护服,佩戴呼吸设备,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
中毒急救措施 First Aid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连续冲洗眼睛,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快速用大量清水冲洗沾染部位。 食入:用大量水漱口,催吐,给饮水,就医观察。
洗刷除污方法 Cleaning Methods	
其它建议 Other Suggestions	
鉴定: Appraiser: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Stamp of NRCC-SAWS:  日期: 2005年 09月 01日 Date: YY MM DD
签发: Ratifier: 	
注:样品保留期限为一年,本鉴定书有效期至2006年08月31日。 Reservation term of sample is one year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this year.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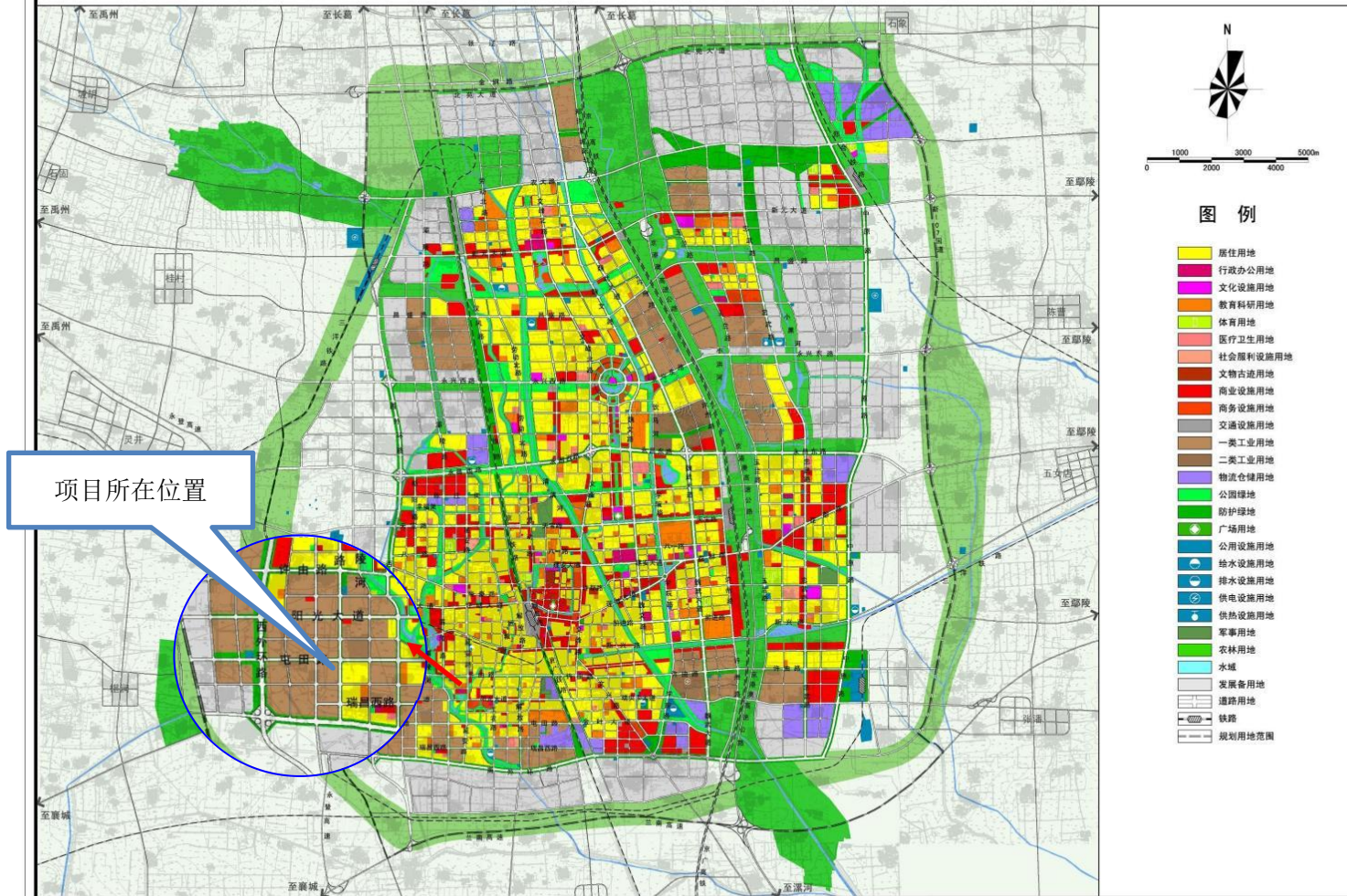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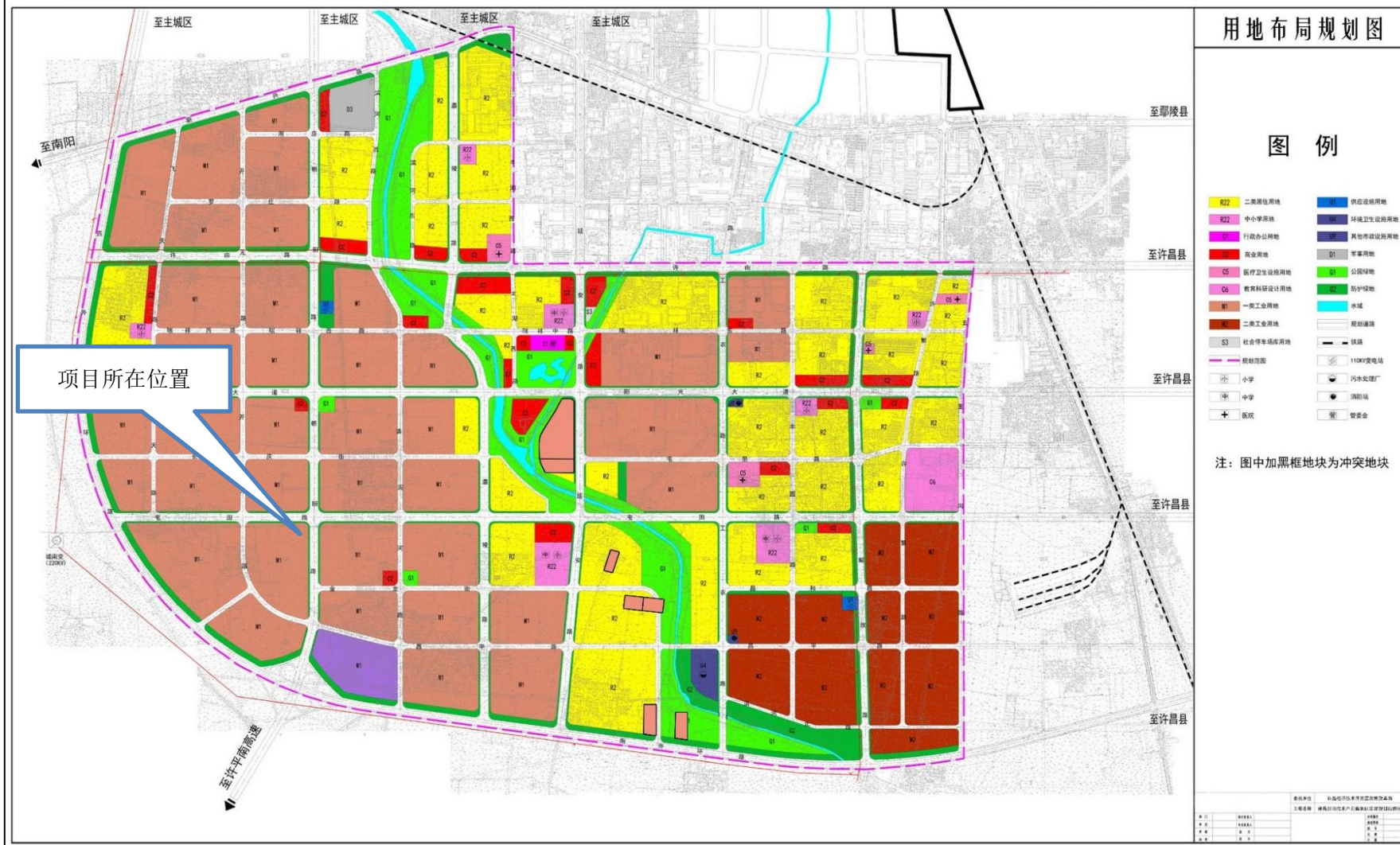
##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附图五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图2-4：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六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七 周边环境及现场照片